

Infinova 英飞拓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肇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军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公司计划性事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密集，行业更新换代迅速。行业的发展模式和需求模式可能会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5G、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情况而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密切跟进前沿技术的发展与变化、研发投入存在不足或偏差等，不能快速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会加大。

2. 业务转型发展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因新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数智化集成解决方案的业务人才、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方案设计人才、互联网技术人才等较大的需求。公司现阶段为降本增效精简优化人员，可能存在人才不能满足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

3. 市场竞争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成熟且竞争激烈的行业，行业内既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并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新兴应用场景与商业模式持续涌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国际化经营的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市场不可控因素增加。公司海外业务比重上升，业务遍及北美、欧洲、澳洲、印度、中东等地区，如果业务开展所在地区出现地缘政治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税务法律政策的变化等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5. 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经营。公司子公司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配置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子公司能否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集团能否提供高效的管理支撑，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6. 汇率风险

由于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时一般采用当地货币（如美元、澳元、英镑等）进行结算，公司进口、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7. 网络安全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物联产品和系统的安全性能，但在互联网应用环境下，仍然可能遭到网络攻击，存在网络安全隐患。

8.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债务水平较高，可能导致支付能力下降、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等。公司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虽然公司在项目签订与实施管控过程中尽力做到多方调研，全面把控，但是仍可能存在项目周期被延长、资金收回延后甚至无法回收、客户支付延期等风险。

9. 应收款回收风险

公司上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如果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0.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为了紧跟行业发展，持续重视研发投入，涉及众多技术产出，公司实施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和遭受知识产权侵害的风险仍然存在。

上述提示未包括公司可能发生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刘肇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威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JEFFREY ZHAOHUAI LIU、LIU, JEFFREY ZHAOHUAI	指	刘肇怀（中文名）
JHL	指	JHL INFINITE LLC（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刘肇怀有 100%投票权）
Swann、Swann Communications	指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澳大利亚）
英飞拓国际	指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香港）
英飞拓系统	指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杭州）
新普互联	指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北京）
英飞拓智能	指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深圳）
英飞拓投资	指	深圳英飞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深圳）
英飞拓智园	指	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英飞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深圳）
英飞拓仁用	指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在深圳）
智慧中方	指	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中方县政府合作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
人物互联	指	本公司首创以人为中心的互联网即“人联网”业务和以设备为中心的互联网即“物联网”业务相结合形成新的增值和优势的商业模式
XaaS 业务	指	X as a Service，是以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为核心，以 X（视频、软件、平台等）即服务，持续定期收取服务费的优质运营业务。
智慧楼宇+	指	在智慧楼宇业务基础上，依靠领先的智慧楼宇解决方案、优质的系统集成和运维能力、开放的集成平台、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到智慧医疗、教育、体育等行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英飞拓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飞拓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Infinov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nfinov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肇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2 年 8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工业区凯丰路 4 号厂房六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南 4 层”； 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南 4 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6 楼”；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6 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网址	http://www.infinova.com.cn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柳	钟艳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5586
传真	0755-86098166	0755-86098166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3039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股东 JHL 及刘肇怀先生的通知，JHL、刘肇怀先生与深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JHL 拟向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 59,933,755 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 5.00%。同时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 145,758,8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 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协议双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 JHL 和深投控的通知，深投控已经向 JHL 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JHL 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已经生效。深投控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双 周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44,883,200.41	1,396,634,047.10	1,396,634,047.10	-32.35%	1,841,452,090.39	1,841,452,0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570,682.22	770,627,375.58	770,627,375.58	47.63%	1,002,536,850.73	969,353,1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948,996.77	716,288,012.71	716,288,012.71	41.93%	999,051,869.12	965,868,2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71,917.27	343,013,034.09	343,013,034.09	-91.00%	-84,973,972.82	-84,973,9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7	-0.6429	-0.6429	47.63%	-0.8364	-0.8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7	-0.6429	-0.6429	47.63%	-0.8364	-0.8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2%	-88.52%	-87.23%	-32.29%	-57.48%	-55.7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9,232,247.13	3,002,445,020.58	3,015,332,681.77	-32.37%	4,356,308,354.63	4,369,196,0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406,338.04	487,020,061.91	499,907,723.10	-64.91%	1,254,155,451.62	1,267,043,112.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项目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近期发现子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44,883,200.41	1,396,634,047.10	无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3,586,438.58	27,583,294.63	扣除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及其他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11,296,761.83	1,369,050,752.47	扣除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及其他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029,824.10	245,239,919.14	189,676,777.82	241,936,6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09,334.10	-27,126,207.46	-6,963,581.73	-327,071,5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02,816.01	-29,120,580.97	-32,114,457.20	-314,211,1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2,993.34	-80,410,823.42	4,897,232.54	64,812,51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79,134.49	5,690,206.51	-434,39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361.87	17,141,306.93	10,742,190.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14,610.00	-65,776,232.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22,058.58	4,097,566.88	6,825,582.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9,187.00	-211,233.2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9,016,250.40		-20,233,120.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25,372.65	-30,326,28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970.40	-3,067,811.80	-952,103.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1,790.74	-18,113,120.96	-566,862.32	
合计	12,378,314.55	-54,339,362.87	-3,484,981.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2024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接续不力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整体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展现出强大的韧性。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显示，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左右。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我国 2024 年数字产业实现业务收入 35 万亿元，同比增幅达 5.5%。目前，数字经济正蓬勃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的全面提速，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202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预计在 2027 年和 2030 年达到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里程碑，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智慧城市市场预测 2024-2028》，2024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为 9,397.1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25.4 亿元人民币，2023 -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

目前，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建设面广、市场容量庞大，行业集中度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智慧城市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且应用场景多样，行业内企业在细分场景实行差异化竞争，传统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凭借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新兴科技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涌入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致力于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智能家居、智慧园区、智慧安防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到运营的全链条服务，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及区域优势，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是以人物互联为核心特色战略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围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规划、软件与硬件供应、建设和运营服务精准发力；通过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构建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体系；形成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应用平台、数字底座（包括物联、数据、集成、AI、数据治理五大中台，园羚平台及 BIM/CIM 底座）、物联产品三个层次的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累积，发展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

公司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旗下拥有英飞拓（Infinova）、Swann、新普互联（Sinponet）等品牌。业务遍及中国、北美、欧洲、澳洲、印度、中东等，具有成熟的全球化研发、运营、销售网络体系。公司连续多年入选 A&S《安全自动化》全球 50 强、“深圳知名品牌”，2024 年，公司荣获“中国智能建筑品牌奖-2024 年十大智慧安防品牌奖”、能耗管理系统获评“第 13 届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建筑电气竞争力品牌”，英飞拓仁用在第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上获 2024 年度“一带一路”国家数字创新企业荣誉称号，在 2024 中国物联网产业大会暨第 21 届慧聪品牌盛会上荣获“物联网卓越解决方案奖”“系统集成标杆企业”称号，并获得 CPS 中安网、CPSE 安博会组委会、深圳安防协会联合颁发的“2023-2024 中国数字城市建设推荐品牌”、深圳安防协会“2024 年第七届智慧安防优秀解决方案”等。

报告期内，国内业务主要通过英飞拓智能、英飞拓仁用、英飞拓系统、英飞拓智园、新普互联等子公司经营。英飞拓智能和英飞拓仁用专注于系统集成、产品营销和运营服务业务，聚焦智慧楼宇+，在智能化、信息化业务基础上，依靠领先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优质的系统集成和运维能力、开放的集成平台、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到智慧医疗、教育、场馆等行业。英飞拓系统以系统集成平台型业务为核心，基于“拓英平台”开展系统集成、采购供应链、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英飞拓仁用和英飞拓系统均拥有完整的系统集成行业资质。英飞拓智园聚焦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垂直领域的相关业

务，构建“空间数字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智慧园区双数字孪生体系，打造兼容多场景多类型园区的统一平台；通过“顶规+集成+平台+运营”的全流程全链条支撑服务体系，为市场提供智慧园区行业级解决方案。新普互联是一家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商，倡导“网络营销精细化运营”理念，注重发展多屏和跨平台用户营销运营的能力，业务范围包括创意制作、营销策划、媒介采买、数据运营及智慧商业等方面。各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的投资、规划咨询、物联产品、信息化建设、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来联结、协同和融合。

近年来，受教育“双减”政策、游戏行业严格监管、地产行业调整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新普互联收入不断下滑、利润空间微薄且呈持续压缩趋势；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新普互联多次探索新业务但未形成新的增长点，2024 年，公司决定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在北美、欧洲、澳洲、印度、中东等区域开展，通过 Swann 和英飞拓智能海外部经营。Swann 是公司智能家居业务的主要部分，主营业务为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销售和运营服务，为住宅和小型企业市场提供以视频安全为中心智能家居系统服务，是民用安防 DIY（自装）市场的知名品牌；Swann 的总部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市，在墨尔本设有产品研发中心，在洛杉矶、墨尔本、英国设物流和运营中心，产品遍布美洲、澳洲、欧洲等地线下卖场 Costco、BestBuy、Sams club、Bunnings、Harvey Norman 及线上 Swann.com 和 Amazon 等渠道。英飞拓全球参与 Swann 公司智能家居运营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的开发业务。英飞拓 Infinova 品牌海外业务包括营运和产品销售，主要服务印度和中东等地区的政府基础设施和工商业设施的视频监控市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能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魂，经过三十余年持之以恒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公司拥有“3+N”产品矩阵及解决方案能力，详见下图。



其中 3 指的是 3 条产品线，包括物联产品线、平台产品线和应用产品线。其中物联产品线包括摄像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等多种物联产品，覆盖了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平台产品线包括物联中台、数据中台、集成中台、AI 中台、数据治理平台、园羚平台和 BIM/CIM 底座等多种平台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 PaaS 服务。应用产品线包括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IOC 智慧运营可视化系统、智慧工地平台等多种应用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场景更加个性化的服务。而 N 指的是 N 种解决方案，通过 3+N 产品矩阵来实现对客户的全链条价值服务。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家居、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 N 种解决方案，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3+N”产品及业务能力详细介绍如下。

1. 物联产品线

公司物联产品线提供全系列的智慧物联产品，包含智能摄像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边缘计算终端、硬盘录像机、门禁系统、物联网关、LCD/LED 显示屏、服务器、防爆产品等。公司的物联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和智能交通等领域。公司专注于物联产品视频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开拓，主要包括人脸识别、行为分析、安全预警和视频结构化分析等方向，通过跨媒介智能理解技术融合物理空间多维感知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和分

析，可结合行业需求实现面向客户的快速订制服务。公司发布基于神经网络架构的全系列智能摄像机和超算力边缘计算产品系列，实现了多路高空抛物、安全生产、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功能应用。



2. 平台产品线

公司的平台产品线通过构建一个完整的数字底座产品，可以为客户全场景各类解决方案提供全面支撑。数字底座是一种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数据管理 PaaS 产品，公司的数字底座产品内部按照面向客户基础设施集成及应用，将各类型中台类产品分为 iPaaS（Integr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和 aPaaS（Appl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两类产品，其中 iPaaS 产品包括物联中台、数据中台、集成中台、AI 中台和数据治理平台，aPaaS 产品包括园羚平台和 BIM/CIM 底座产品。数字底座各类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1）iPaaS 产品族（物联、数据、集成、AI、数据治理五大中台）

iPaaS 产品族通过集成各类数据源包括关系数据、时序数据、日志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等，并通过数据挖掘、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技术手段，为企业和组织提供数据决策支持服务。通过提供物联中台、数据中台、集成中台、AI 中台、数据治理平台五大中台，能够帮助企业和组织更好地集成数据、治理数据、挖掘数据的价值，提升数据决策的准确性。

1）物联中台

物联中台将物联网技术与数字化转型紧密结合，使物联网技术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传感器感知到的真实数据，在物联中台进行集成和管理，等同于人类大脑的中枢神经系统，从而使物联网应用更加智能化、高效化和协同化。物联中台通过让物和物的交互和物和人的互动变得更加简单和可靠，实现了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深度融合，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物联中台的数字化管理和控制支持让数据集中管理，对多个物品进行交互、监控和控制，提高了生产制造、运输物流、安全防范等领域的效率，从而实现营运成本的降低、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更快速的市场反应等多个方面的数字化优化。

2）数据中台

数据中台打造以离线开发，实时开发，机器学习，数据服务，数据资产管理为主要产品模块，为企业提供数据萃取、可视化分析、推荐等数据应用服务，帮助企业 IT 从业务支撑走向业务驱动，帮助客户更好的治理数据、管理数据资产，提升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消费服务能力，创造数据价值，构建数字化协同能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从数字化走向数智化新范式；帮助业务人员快速从各源系统获取可信数据，实现自助式数据使用与分析，全流程低代码实现，沉淀企业知识库，解决数据平台只能 IT 人员使用的问题；数据应用方面，自动执行数据分析任务，提高数据分析效率；最终逐步实现企业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到数据资本的转变。数据中台是专注于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运营的强大支撑平台。

3）集成中台

集成中台是一种用于整合不同系统、应用和数据的软件平台。集成中台可以通过连接和集成不同的应用程序，从而实现数据在不同应用程序之间的自动流转和信息共享，还可以帮助企业解决不同部门和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问题，提高信息整合和管理效率。同时，集成中台还可以简化应用程序的管理和维护过程，并提高应用程序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4) AI 中台

AI 中台是企业智慧化场景方案中的基础设施，是企业 AI 能力的生产和集中化管理平台，包括 AI 能力引擎、AI 开发平台两大核心能力以及管理平台，为公司各智慧方案提供支撑，以集约化管理企业 AI 能力和资源，是统筹规划企业智能化升级版图的有效路径。AI 中台提供涵盖 AI 数据集与模型管理、数据接入、AI 建模训练、算力调度管理的人工智能全栈基础设施平台，助力客户快速打造 AI 业务应用、满足客户的智能化场景驱动。

5) 数据治理平台

数据治理平台是一种集中管理和控制数据的解决方案，旨在确保数据的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数据治理平台提供了统一的视图和框架，使组织能够全面了解和管理其数据资产。通过规范化、清洗、验证和监控等手段保障数据质量，消除数据孤岛，实现数据的一致性和集成，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以及提供数据可视化和探索性分析工具，帮助组织发现隐藏在数据背后的商业洞察力，为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平台以元数据为基础，实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数据的产生、存储、迁移、使用、归档和销毁等环节。通过数据治理平台的建设，企业可以建立起全企业的数据质量管控平台，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资产化和资产价值化，从而推动业务发展，实现盈利。

(2) aPaaS 产品族（园羚平台、BIM/CIM 底座）

aPaaS 产品族通过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中的包括数据对象（包括 BIM/CIM 数据）、权限管理、用户界面等基础工具给用户，可以支持应用程序快速灵活的开发、部署和运行。公司 aPaaS 产品族包括园羚平台和 BIM/CIM 底座，详细介绍如下：

1) 园羚平台

园羚智慧园区业务中台，可以帮助客户将经营管理涉及的业务场景流程标准化、数据化，为数据中台提供完整的数据源。并基于业务、流程、组织的横向拉通，对智慧园区场景下的内、外部应用提供集成开放能力，支撑用户统一身份和集中访问授权，为应用提供用户基础数据赋能和标准权限管控。基于园羚智慧园区平台为客户提供强大的园区数字化底座，可依据园区运营、场景服务的个性化诉求快速接入第三方专业应用，从而更好的适配不同主题园区的客制化场景应用，帮助客户真正实现统一数字平台的构建。平台采用“大中台+轻应用”的模式，由中台能力+7 大原生应用构成，是业内首个聚焦园区资产管理与产业运营一体化的行业级解决方案。



2) BIM/CIM 底座

公司 BIM/CIM 底座是一个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和物联网（IoT）等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平台，通过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以及未来规划等多维度、多尺度的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了一个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BIM/CIM 底座主要有三大作用：首先，具备卓越的三维可视化功能。借助 GIS 图层、虚拟现实（VR）、BIM 和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BIM/CIM 底座能够呈现园区在建项目和已建成园区的全貌，为用户提供详尽、直观且精准的视觉化园区信息。其次，BIM/CIM 底座实现了多源数据的集成与融合。通过结合动态数据接入，BIM/CIM 底座能够整合物联网感知、视频监控、业务系统数据等多源动态数据，并在物理空间上进行精确落位与展示，实现静态数据的完美融合。最后，

BIM/CIM 底座引入了 BIM5D 模拟功能。通过 BIM 三维模型（3D）与时间维度（1D）和成本维度（1D）的数据相结合，能够精准对比在建重要园区的实际项目进度与可研报告中的目标进度，从而提前预测并预警重大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滞后风险，为项目管理提供坚实而有力的决策支持。

3. 应用产品线

公司基于统一的数字底座，面向各类型客户开发了丰富的应用产品，包括：

（1）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

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围绕“融合集成、智慧协同”的建设理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BIM、AI 等创新技术，对楼宇运营中人员、车辆、空间、安全、设备、能源六大生产要素进行数字化治理，通过数字化建设实现楼宇资产运营转型升级。

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基于“以人为本，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并围绕综合安防、绿色低碳、智慧通行、智慧办公、数字运维、智慧运营等场景，为建筑楼宇不同角色用户打造满足日常管理工作的集成融合智慧场景应用。通过 BIM 数字孪生技术驱动的建筑楼宇内各子系统业务高效联动，实现对人员、设备、空间、资产等要素的“一点智控、全面联动、全面可视”的数字孪生超融合管控，助力建筑楼宇完成从物理空间到数字空间的运营业务数字化转型。



（2）IOC 智慧运营可视化系统

IOC 智慧运营可视化系统是一套基于 BIM 数字孪生技术，对建筑数字孪生空间与运营数据深度集成融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楼宇运营的多维态势监测、综合调度、安防联动、智慧运维、能耗管理等综合一体智慧运营可视化。

IOC 智慧运营可视化系统以数字人与 AI 技术为驱动，实现数据指标的智能统计、智能问答，为决策提供精准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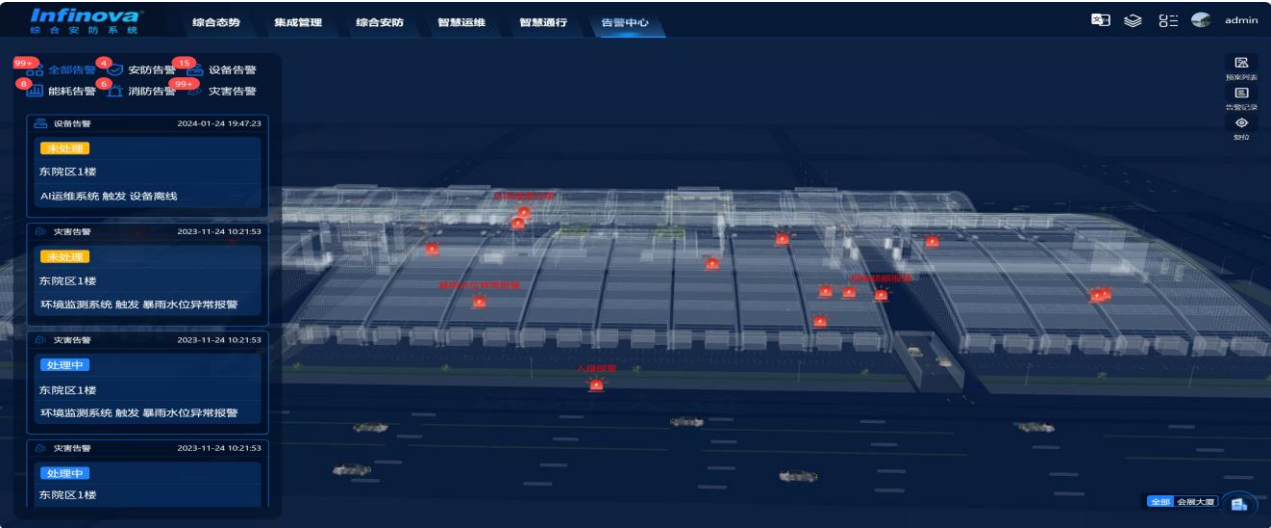
(3) IBMS 集成管理系统

IBMS 集成管理系统是基于 BIM 技术重新定义的新一代 IBMS 系统，在原来的 IBMS 功能基础之上，结合 BIM 提供可视化的集中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场景应用能力，提升楼宇管理者操作效率和体验。



(4) 综合安防系统

通过对视频监控、门禁、周界入侵、消防等安防子系统的统一集成，打通视频监控与各类安防子系统的数据壁垒。利用在线管理预案提高事件响应与处置效率，制定安全检查与巡检 SOP 执行标准进行安全隐患管理排查，通过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实现园区安全管理的有效防控。



(5) 设备设施运维系统

设备设施运维系统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提供从设备资产入场的档案建设、巡检、维保、维修、报废等全流程数字化运维管理服务，辅助物业及运维管理人员完成设备设施的精细化运维管理，实现设备设施的高效安全运行。



(6) 智慧通行系统

智慧通行系统通过实时监测与分析园区内的人员流动和车辆行驶状况，实现对交通流量、拥堵情况的有效管理。为园区内不同身份人员、车辆营造出便捷而舒适的通行体验，提升了整个园区楼宇内部的通行效率及管理水平。



(7) 能耗管理系统

能耗管理系统通过对用能数据的采集、计量、诊断、分析和定额管理，实现能耗的精细化管理，为管理者进行用能优化策略制定提供辅助决策，最终达到节能增效和经济收益的双重目标。



(8) 智慧工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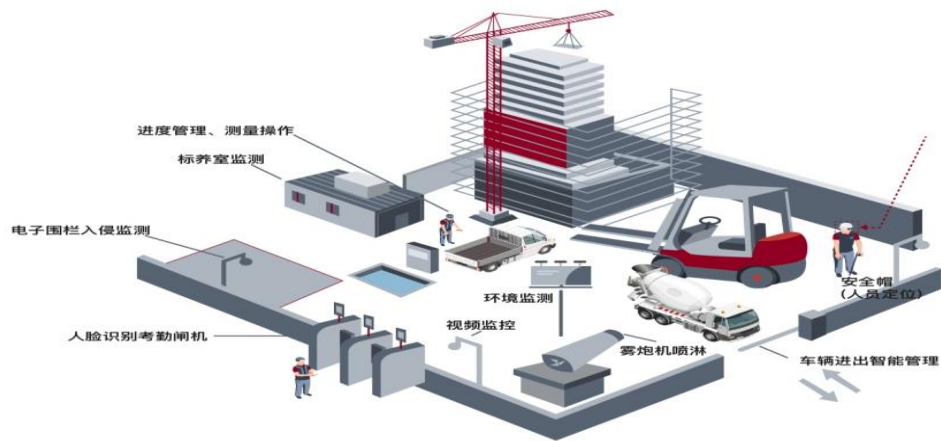
公司智慧工地平台产品致力于构建一套集约、高效且智能的新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通过综合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移动互联网、GIS/BIM 等先进技术，打造一个全时空、全覆盖、全要素、全感知的智慧工地云平台，实现对工地安全态势的全面掌控。

在智慧监控和物联感知方面，智慧工地平台拥有智能监控、出入管理、电子监工、智慧围栏、危大预防、智慧运维以及报警管理等特色功能，实现了工程项目的人员、机械、材料、环境等全过程安全管控和危险预警，精准地满足建筑工地现场安全管理的实际需求。

在项目安全管理方面，平台紧密围绕建设单位的管理需求，针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质量管理、履约评价和工程投资进度等业务领域，提供流程化和数字化管理手段。通过明确项目三方履职尽责、安全培训教育、工程信息及进度、供应商及人员、危大工程管理等管理要求，并对各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处理，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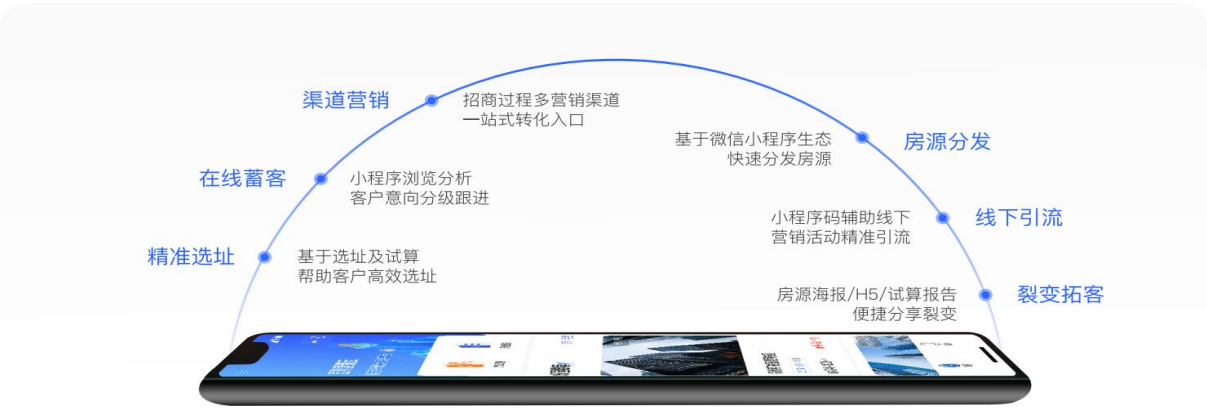
在施工可视化方面，平台基于公司强大的 BIM/CIM 底座，实现倾斜摄影、BIM 模型和现场视频等多源数据的融合展示与管理。通过精确定位项目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安全检查、质量检查等物理空间信息，能够为项目管理者提供更加直观、全面的施工现场视图。基于智慧建造理念，平台致力于打造从规划设计到工程建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和项目施工进度，采用更加立体的 5D 方式动态模拟项目施工过程，直观呈现项目的建设周期与投资曲

线，为项目管理提供更为精确和高效的决策支持。



(9) 营销云

园羚营销云致力于帮助园区构建在线招商中心，承载海报/H5 一键分享、VR 看房、一键试算等营销功能，帮助园区前置招商信息，筛选高意向客户，大幅提升园区自主招商、渠道招商及跨区域协同招商效率。



(10) 资管云

园羚资管云帮助客户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营，建立租/售交易过程线上管理机制，助力园区实现业务数字化。通过招商小程序帮助招商人员随时随地寻找及跟进客户，辅助招商高效转化，辅助客户高效决策。



(11) 设备云

园羚设备云，专为园区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而设计，提供一个从资产管理视角出发的集成管理平台。园羚设备云致力于提升园区设备设施的价值创造，通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有效降低运维管理的综合成本，为客户构建一套集团级的标准化设备设施管控体系，确保资产的高效运作与持续增值。



(12) 企服云

园羚企服云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的产业服务生态系统，为园区内的企业和员工带来无缝对接的一站式服务体验。园羚企服云提供包括高品质服务、便捷通行、智能停车、物业管理、精准选址建议以及先进的安全监控系统等一系列高效、便捷、卓越的服务。通过运用 AI 智能分析技术，园羚企服云不仅优化了园区的运营效率，还营造了一个安全、可靠的商业环境，为入驻企业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13) 物业云

园羚物业云专注于物业服务的各个环节，旨在为园区打造一个集成楼宇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合同签订管理、日常运营服务以及财务收费功能的全场景智慧物业解决方案。目标是通过统一的物业服务平台，为园区创建一个更加安全、智能化的高品质办公环境，从而提升物业管理的效率和质量，确保园区入驻的企业和员工都能享受到卓越的服务体验。



(14) 能源云

园羚能源云为园区提供园区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涵盖园区综合能源业务管理、购售电业务管理等，利用智慧园区能源云平台对能源进行数字化、精细化、互联化、智能化的管理，实现园区综合能源管控和供给侧能源调度，从而帮助园区实现降本增效、节能减排、运营增值等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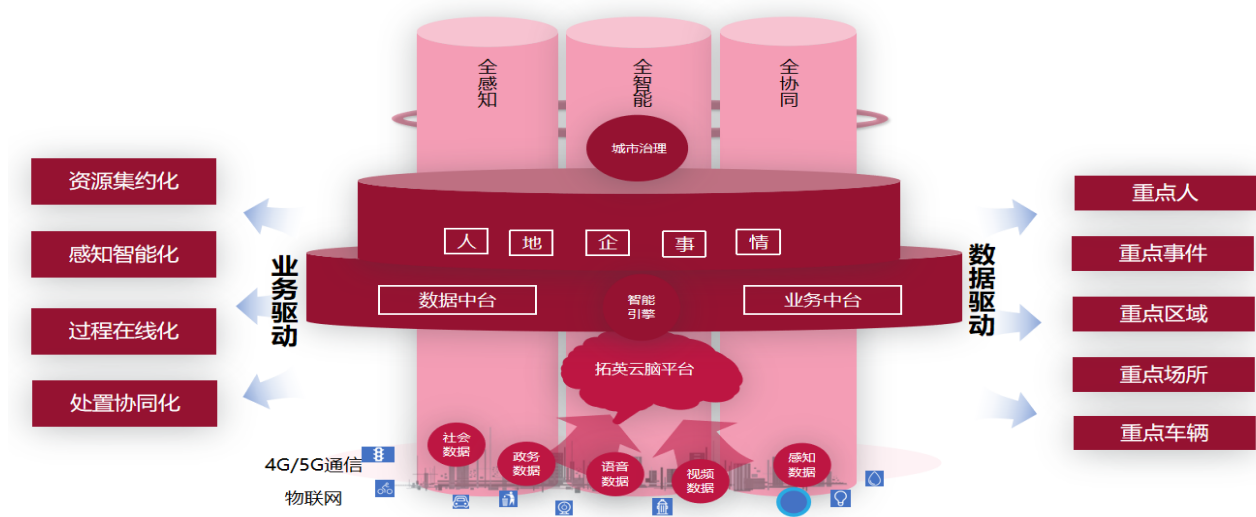
(15) 安全监测平台

英飞拓城市安全监测平台, 通过前端物联感知设备结合后端分析平台打造城市地下生命线, 针对城市交通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热力管线、综合管廊、电梯、轨道隧道、输油管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建立风险立体化监测网络, 实现“前端感知—风险定位—专业评估—预警联动”全流程安全监测。



(16) 城市治理平台

英飞拓城市治理数字化平台以城市治理核心业务体系为支撑, 形成市级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区级指挥中心、镇街级指挥室的三级协同流转体系, 规范和优化再造全域社会治理业务流程, 夯实了数字化平台应用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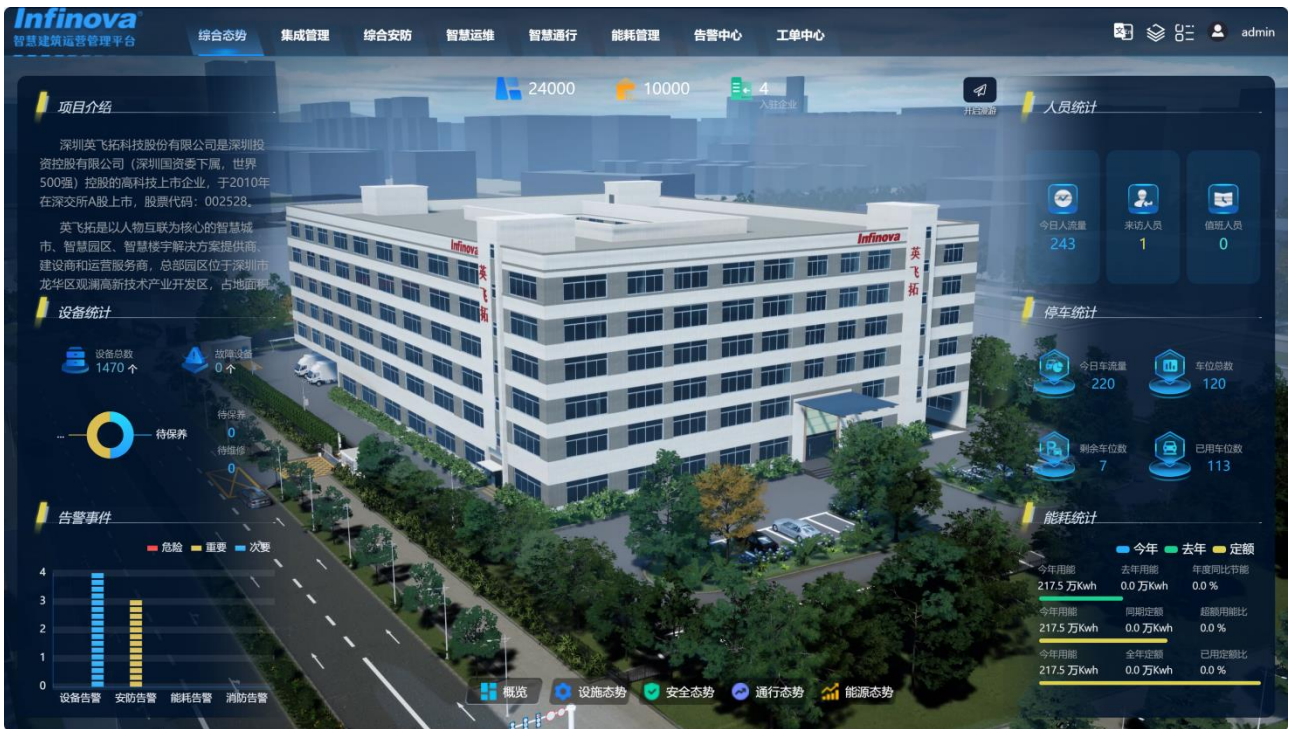
4. N 类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统一的数字底座及丰富的物联产品和应用产品，面向各类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价值赋能。详细介绍如下：

(1)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智慧建筑围绕“融合集成、智慧协同”的建设理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BIM、AI 等创新技术，对建筑楼宇运营中人员、车辆、空间、安全、设备、能源六大生产要素进行数字化治理，通过数字化建设实现建筑楼宇资产运营转型升级。

智慧建筑重点聚焦商务办公楼宇、大型场馆、学校医院等场景，基于 BIM 对建筑楼宇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结合物联网数据、业务数据构建智慧建筑一体化管控数据中心，打造综合安防、智慧通行、数字运维、智慧办公、绿色能源等一系列应用场景，满足建筑管理与运维人员对建筑运营可视、可管、可控，入驻企业和员工对安全、高效、便捷、舒适的需求。为建筑楼宇提供一套节能降耗、安全监控、高效运营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2)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专注于为三种核心园区类型提供专业服务，主要覆盖九大核心场景，确保为各种业态的园区提供

专属的数字化提升方案。目标场景包括：

- 1）办公类园区：针对软件信息、科技金融、数字文创等领域，提供专业的智能化服务，打造高效、创新的工作环境。
- 2）生产类园区：以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为核心，实现生产流程的智能化，提升园区的生产效率和环境可持续性。
- 3）功能型园区：包括物流仓储、文旅园区及城市功能区，通过智能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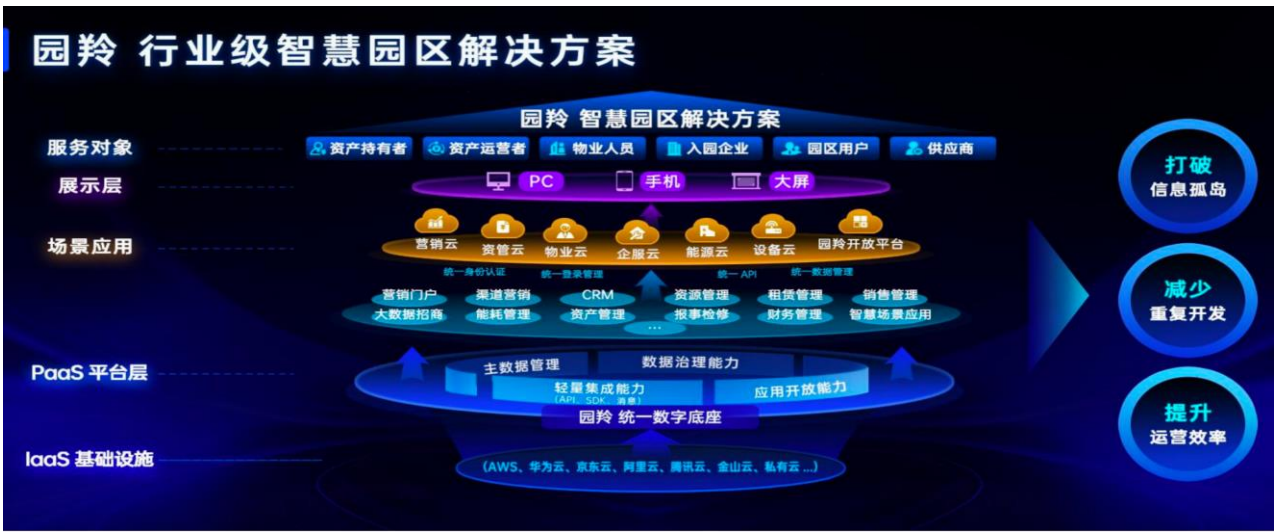
依托公司丰富的园区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数智化服务能力，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数智化转型，推动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公司的服务场景广泛，包括智慧办公、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小镇/城市等，旨在为投资者、建设者和运营者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数字底座平台，针对园区运营的关键场景，提供包括大数据招商、智慧运营、产业升级、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资产管理、应急处置等在内的全面数字服务，致力于打破数据孤岛，实现业务流程的在线化和服务的智慧化，构建高效的智慧运营服务体系及产业生态体系。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将为园区运营和产业发展积累宝贵的数据资产，并为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未来公司也会积极推进数据入表工作并为行业数据资产治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同时，公司将围绕园区数字化和双碳目标等核心理念，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设计的园区解决方案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高效整合园区服务资源，涵盖资产管理、租售管理、产业配套、物业服务、低碳运营及商业配套等关键领域，致力于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越的营商环境、成长福利，同时推动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高质量发展。

围绕“资产数字化、产业数字化”双数字孪生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在满足园区管理数字化落地的同时，帮助园区、街道、区域打造统一的产业链平台，助力产业升级、发展，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储备技术及数据基础条件。

为满足各园区特定场景、产业服务及运营需求，公司的园羚平台通过集成与开放策略，整合第三方专业应用，打造“平台+生态”开放模式，助力园区实现一体化数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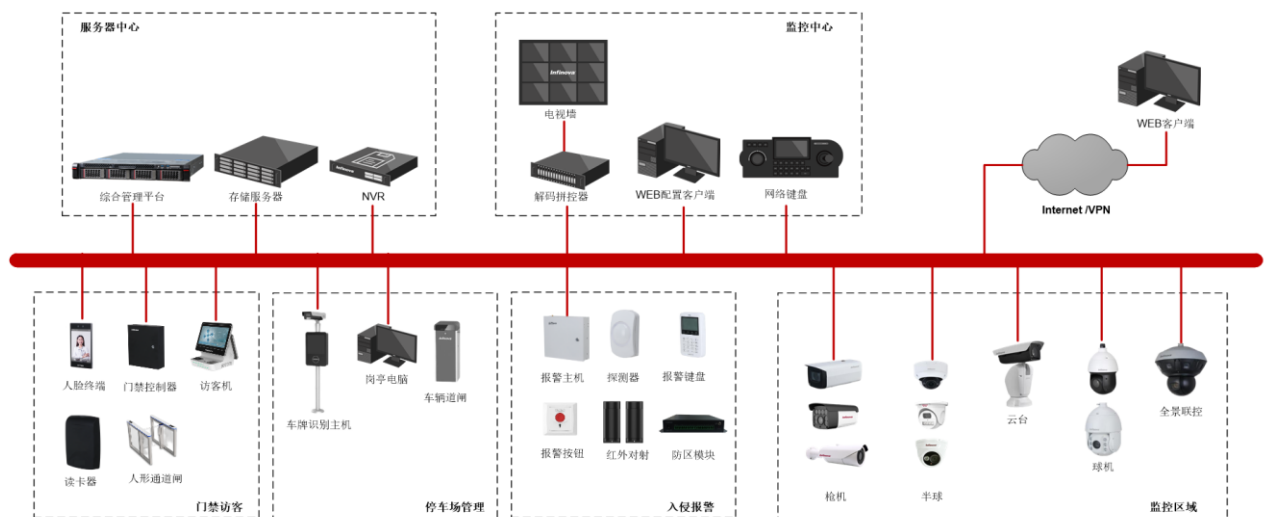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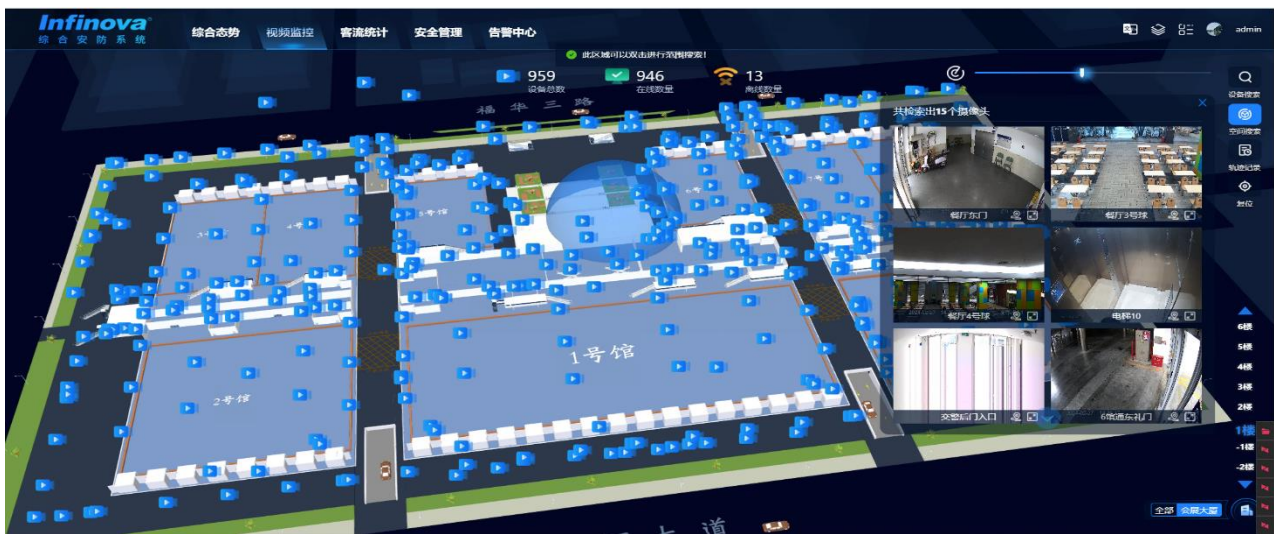
（3）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智慧安防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支撑和驱动力量。公司智慧安防系统以AI 算法应用为核心，融合智能音视频感知、图像精准识别、生物特征识别、位置信息识别、语义识别、行为预判等多种跨媒介智能分析技术，形成端、边、云协同的智能运算体系，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的智能化融合，显著提升视频监控、门禁访客、停车管理、入侵报警等模块的智能化水平，藉由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汇总信息进行统一处理，形成可视化图表。

公司智慧安防解决方案通过对视频监控、门禁、周界入侵、消防等安防子系统的统一集成，打通视频监控与各类安防子系统的数据壁垒。利用在线管理预案提高事件响应与处置效率，制定安全检查与巡检 SOP 执行标准进行安全隐患管理排查，通过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实现安全管理的有效防控。该解决方案具备三大特色优势：

- 1）安全管理预案：通过事前预案制定、事中预案处置、事后处置确认的闭环管理，大幅提升安全事件的处置效率与规范性。

- 2) 统一告警中心：告警统一集成、分级管理，结合 AI 大模型告警降噪技术，减少告警干扰，提高告警处置效率与质量。
- 3) AI 开放平台：平台 AI 算法赋能，提供 20+AI 智能预警场景，可快速接入各类专项识别算法，灵活响应客户场景化安全管理需求。



(4) 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着力于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引导方针，按照国家卫健委信息化顶层建设要求，结合县乡村医疗卫生发展的实际情况，以业务和管理需求为导向，逐步建立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透明公开、使用便捷、实时监管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形成区域集中共享、整体配套、高度一体化的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形成按需扩展、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

建设县乡村医疗从业机构一体化管理，形成“以患者为中心”、“以居民为根本”和“以行政为支撑”的医疗卫生理念，通过更深入的智能化、更全面的互联互通、更透彻的感知，实现居民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构建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智能化医共体服务体系。

建设区域协同医疗管理系统，区域远程医疗诊断平台、区域电子病历系统、区域医学影像系统、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区域预约挂号系统、区域医患交流平台等智慧医疗体系架构，强化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最终建设成实用共享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依据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指导要求服务于公立医疗机构，将信息化智能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完善智慧医院分级评估

顶层设计。加快智能穿戴设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精细化管理等智慧服务软硬件，提高医疗服务的智慧化、个性化水平，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国家和行业信息化标准。

智慧医疗体系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系统的分析、科学的决策、优化的管理，通过有效的数据挖掘，为卫生管理部门对区域内的医疗资源的规划、各类疾病的控制、健康教育的宣传、慢病的防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援、保障与处理等工作提供科学、及时的辅助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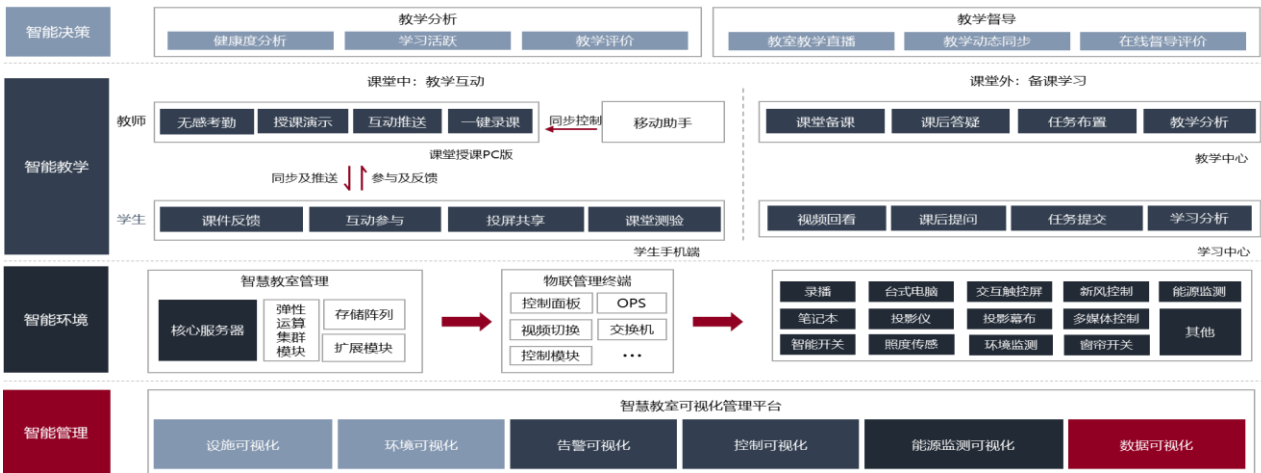


(5) 智慧教育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主要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物联化、智能化、数据化的新型教育服务和管理体系。促进基于大数据模式下的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实现形式，为教育的智能教学、智能决策和智能知识服务提供支撑。解决教育教学的全向交互、教育环境的全面感知、教育管理的高效协同。助力教育机构全面提升信息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最终实现建成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智慧教育。

公司根据教育部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建设要求，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提供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一体的可视化平台，建设智能化校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推动课堂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促进育人方式转变，支撑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

智慧教育系统方案



(6) 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Swann 为全球民用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和服务。产品范围包括：有线系统、无线 Wi-Fi 摄像头、DVR、NVR、家用基站、门铃、报警灯等，并提供云服务、移动端 App 应用、个人及家庭视频存储服务、AI 服务。视频全

面覆盖从 1080p 全高清到 12MP 超高清应用，并集成多种 AI 算法，提供便捷的家庭智能应用。公司智能家居还与亚马逊、谷歌、苹果等公司的系统形成了生态圈，提供更智慧的安全保障，满足全球客户多样性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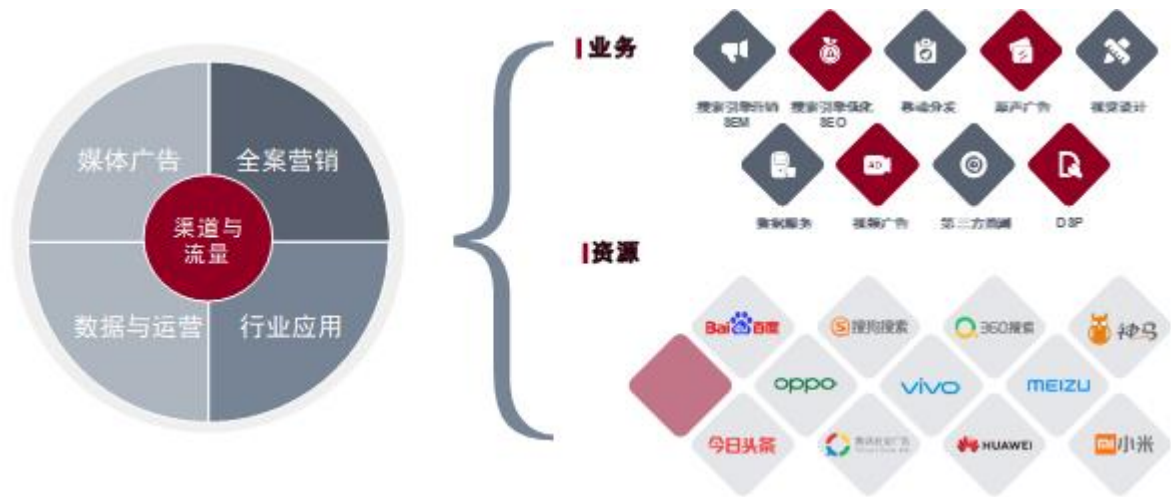


Swann 近年来持续加大创新产品的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远距离、更可靠的音视频监控解决方案，以及更智能化的服务体验，产品多次荣获国际知名奖项。产品毛利持续增长，市场接受度持续提升，当前激活服务用户数已超百万级。最新的 4K 超远距离 WIFI 产品系列，包括 4K 电池摄像机、4K 门铃、Mini 电池摄像机等。产品具备 4K 超高清视频监控、超远距离 WiFi 传输、超低照度感光、人体感应侦测、人车检测智能识别、报警推送及警示、太阳能充电、电池续航等优势功能，达到行业领先。



（7）数字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是一家专注在数字营销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在过去的多年中积累了丰富的搜索产品运营经验，累计服务包括快消、3C 智能、汽车、美妆个护、电商、教育、金融、游戏、健康等行业超过 1,000 家头部品牌客户。



(8) 其它解决方案

公司还提供智慧城市其它场景解决方案，例如智能交通、智慧政务、智慧旅游、智慧能源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数字化全链条科技服务能力

公司具有顶层规划、总包集成、数字底座、AI 工程化、智慧场景、数据治理和运营等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设备、建设、运维到运营的全链条业务服务。

1. 顶层规划能力

基于国家宏观政策解读以及行业洞察，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智慧化运营管理模式，依托公司标杆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验，融合数字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共享经济发展理念，构建涵盖“规、建、管、运、服”全过程的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顶层规划能力。

通过统一顶层规划，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清晰的战略方向、规划目标、建设思路和实施路径，从统一体系标准、统筹集约建设、精细运营管理、平滑迭代演进等维度，全面赋能应用场景的体系建设、运营管理、智慧决策与业务服务，助力数字化转型。

2. 总包集成能力

在系统集成资质方面，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和英飞拓仁用分别拥有完整的行业全资质，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施工壹级资质等顶级资质；在研发和产品上，公司拥有 CMMI5 软件认证，产品率先通过中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认证。

公司集成交付了大量项目，积累沉淀了在各个行业领域的项目实施和集成交付经验，严格按照实施前规划-项目实施-竣工交付程序进行；典型项目包括国家大科学装置“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超算、“智慧中方”智慧城市等重大项目；公司已结合项目全生命周期总结一套 EPC 总承包标准化流程体系，能更快速、高效的开展项目，节省时间、提高工程质量。

3. 数字底座能力

公司拥有 30 余年专业的视频物联技术软硬件开发经验，自主研发了智能摄像机、视频光纤传输设备、视频存储设备、边缘计算设备、5G 多感知设备、测温防疫设备等全系列多类型的智慧物联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建筑、智慧安防、智能家居等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广东省 AI+智慧安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聚焦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结构化分析及智能存储等技术，承担了广东省科技厅“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重大专项。

公司构建数字底座全栈服务能力打造新 IT 合作伙伴体系。统一的物联中台为物联网设备提供规范的接入标准，安全的设备接入，统一标准的设备共享，可提供跨不同设备和数据源的通用 PaaS 服务，在整个物联网架构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中介作用，联动感知层及应用层之间的所有交互，在实现“物联”的基础之上，作为产业链中的核心枢纽。而基于元数据驱动的数据开发与统一调度、多源数据集成交换、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的数据中台，实现了数据治理标准化、流程化，

促进数字资产落地，支撑了行业应用系统建设，提高了业务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而集成平台的核心在于提供一个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并在此平台上实现各种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流转、协同运作等。使不同的应用程序或系统能够协同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换的能力，这种能力可以使企业更加高效地管理业务流程，缩短信息传递的时间和降低成本，这是现代企业数字化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环。AI 中台定位于一站式机器学习训练平台，集合数据管理、模型训练、智能模板和服务应用等功能于一身，提供多领域数据驱动模型应用的高效解决方案。数据治理平台是通过数据可信存储、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血缘分析等方式，提升数据资产治理，盘活数据资产价值，提高数据要素市场供给品质。

公司基于数字化 BIM 技术，构建面向商务办公楼宇、场馆、医院等领域的信息高度集成化、创新功能定制化和智能决策辅助化的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提升建筑整体管理和运营运维服务水平。

4. AI 工程化能力

经过三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在 AI 领域拥有卓越的工程化能力，尤其在 GPT 大模型应用上成果显著。AI 工程化能力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贯穿了包括从物联产品线、平台产品线和应用产品线在内的整个“3+N”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AI 能力赋能及服务。

在物联产品线，公司的物联产品中包括前端摄像机、门禁一体机、边缘计算终端、硬盘录像机、服务器等全系列集成神经网络算力，融合行为分析、高空抛物、人车非属性识别、非机动车违法识别、人车抓拍、人脸识别、人群聚集检测、车流检测、危险行为预警等近百种深度学习算法，实现边缘侧的信息采集与快速分析、后台智能分析与联动。实现安全一张图，全场景高效联动，以物防为基础，技防为支撑，全方位智能监控，形成可管、可控的安全综合态势管理。广泛应用于智慧园区、智慧建造、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警务等，累计落地数万路 AI 应用，以智能手段确保安全。

在平台产品线，公司的数字底座 PaaS 平台充分依托 AI 大模型技术，实现了低代码的自动化生成功能。不仅降低了开发门槛，使得非专业开发者也能轻松参与到应用的构建过程中。例如，根据具体业务场景，平台能够自动生成相应的流程规则，无需开发者手动编写复杂的逻辑代码。在数据治理方面，我们同样借助 AI 大模型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和智能分析，实现对数据资产的精准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保障数据的合规性。

在应用产品线，AI 工程化能力体现在针对各类具体应用的 AI 赋能，围绕建筑楼宇的数字化运营管理需求，应用平台推出了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 AI 巡检和基于 AI 大模型的 AI 告警降噪、AI 自动化运维审计等应用场景。例如：

1) AI 巡检：基于时序数据特征建模，通过采集大量楼宇设备设施物联网设备的时序数据进行实时异常分析，通过 AI 自动评估设备健康状态和设备故障，大幅提高楼宇运维质量与效率；

2) AI 告警降噪：通过 AI 大模型对告警去重与聚合规则的理解，聚合大量无效与同类别告警，减少大量告警对运维人员的干扰；

3) AI 自动化运维审计：通过 AI 大模型对工单流程节点执行的自动化审计，减少大量传统人工审核的工作。

5. 场景应用能力

公司业务涵盖智慧园区、智慧建筑、智慧安防、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家居等多个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场景。例如，公司通过智慧园区“园聆”业务中台，构建智慧化场景应用，实现招商过程精细化、资产管理规范化、物业管理移动化、能源管理节约化和设备设施管理自动化。

6. 数据治理和运营能力

公司以建筑全生命周期 BIM 模型为基础，实现人员、车辆、设备、空间、能源、安全六大要素数字化，为客户提供智慧建筑的全域数据集成及治理服务，提高智慧建筑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秉承“让数据用起来”的理念，依托自研轻量级数据开发平台和可视化开发平台，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数据治理服务，打通政府、企业内部各个业务系统信息孤岛，共享共通，发挥数据价值。并且提供完善的数据建设指引、数据资产设计、数据应用培训，提供从理论、实践到建设的端到端服务，为政府、企业提供业务数字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领先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领先的高清视频可视化、视频传输、视频存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应用等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9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45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9 项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1. 全球化研发中心

公司在深圳、澳大利亚墨尔本等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于研究在万物互联框架下的高清可视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技术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楼宇+、智能家居等场景实现应用创新与融合。

2. 创新基因

公司创造了多个全球第一的产品和技术应用。例如，2017 年，公司设计和实施了当时单一项目全球最大规模的人脸识别安防项目，开创了 AI 边缘计算、人脸识别在安防大规模应用的先河；2019 年，公司推出安防行业亿级像素超高清拼接摄像机，集成人脸检测与识别等智能技术，可在城市高空瞭望、机场港口和人群密集广场等部署；公司智慧中方项目在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智慧产业创新峰会上荣获“中国智慧城市最佳行业案例金奖”；2020 年，公司快速推出智能 AI 体温预警系统，融合体温筛查、人脸身份识别和口罩检测等技术，应用于学校、医院、商超等场景，荣获中国测绘智慧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优秀奖”和深圳市人工智能战疫研讨会暨科技成果展“创新产品奖”。2021 年，公司推出智慧园区行业级解决方案，构建智慧园区数字底座及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打造首个“物理空间+产业空间”的双数字孪生智慧园区体系，入选《2021 爱分析·智慧城市厂商全景报告》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及智能管控代表厂商，并在 2022 年第十五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上荣获智慧园区优秀软件奖项；公司新一代智能高空抛物摄像机，入选深圳市工信局创新产品，并在深圳湾生态科技园等项目部署。2024 年，在国际消费电子展（CES 展）上，公司自主研发的 MaxRanger4K™ Long Range Wireless Solar System 产品获得了 TWICE Picks 2024 Winner、TechRadar Pro Picks 2024 Winner、Residential Systems Picks 2024 Winner、Gear Brain Editors' Choice - Best of CES 2024，ActiveResponse™ Personal Safety Alarm 产品获得了 CES Innovation Awards 2024 Honoree、TWICE Picks 2024 Winner、TechRadar Pro Picks 2024 Winner，SwannHomeShield™ AI Voice Concierge 产品获得了 CES Innovation Awards 2024 Honoree。

3. 行业新技术的快速应用能力

公司快速将行业最新技术应用到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呈现给客户，形成竞争优势。为进一步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形成了集团研究院研发公用技术和中台、子公司研发产品的高效协作架构。

4. 广泛合作

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庞大的市场基础，积极与技术创新公司合作共赢。例如，公司全系列软件产品完成鲲鹏兼容认证，荣获 2021 年鲲鹏应用创新大赛政府赛道一等奖，荣获 2023 年鲲鹏应用创新大赛方案创新奖与社会价值奖；公司还与比特大陆等 AI 公司在人工智能算力芯片等方面有长期合作。

公司和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的“基于云边端一体化协同的智慧监管系统及应用研究”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并获得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24 年，公司参与了 IEEE Standard 3161.9™-2023-IEEE Standard for Protocols and Interfaces of Digital Retina Systems “数字视网膜系统接口协议标准”的制定，并获得了表彰证书。

（三）全球化商业版图

公司以多个品牌（英飞拓(Infinova)、Swann、新普互联(Sinponet)）覆盖了中国、北美、南美、欧洲、澳洲、中东、亚洲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公司构建了成熟的集全球研发、生产、销售、集成、运营服务的上下游信息产业链体系。

（四）控股股东资源优势

深投控于 2019 年 12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资金、行业资源、品牌、资信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面对国际局势动荡多变、国内有效市场规模不足，公司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公司持续深入推进资源整合与业务结构优化，聚焦核心主业发展质量。因为子公司新普互联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持续下降，公司对其采取了收缩经营策略，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同时通过整合资源赋能海外子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采取严控业务项目质量、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压缩三费支出、控制融资规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一系列降本减费、提质增效工作举措，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亏。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5 亿元，同比减少 32.35%；利润总额-4.00 亿元，同比减亏 4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 亿元，同比减亏 47.6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经营形势研判，优化业务布局，努力改善经营、现金流状况，降低风险因素的不利影响。主要工作如下：

（一）优化业务布局，协同开展自主研发

基于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深耕“智慧楼宇+”解决方案领域，形成和完善“智慧楼宇+”的顶层规划、解决方案、建设与运营服务和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交付能力闭环，研发的基于 BIM 原生智慧楼宇六要素产品研发平台(BIM 视图版本)，基于 AI 的自动化运维巡检方案，通过 IOT 与 BIM 的融合数字化、CIM+智慧工地等解决方案，在深港科创项目、国际会议交流中心等项目上实现了初步应用。

物联产品线方面，基于全球领先的 Halow wifi 技术和 4K 超星光图像传感技术，创新推出 MaxRanger 4K 系列产品，在 2024 年 CES 展会上一举斩获业界重量级奖项 TWICE Picks 等，2024 年实现在海外市场上量销售。在成功推出 MaxRanger 4K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保持技术研发投入，保障 4K Doorbell、家用安全基站等新产品研发的有序推进。

对于数字运营服务业务，结合新普互联内外部环境情况，对新普互联采取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措施，降低风险。

（二）优化组织架构，加强总部管控赋能

按照市场导向、规模匹配、高效管理原则，基于业务需要全面优化组织机构。通过实行业务提级管理、减少组织层级、合并同类业务主体、共享后台服务等优化举措，节省人力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规范重大决策程序，对子公司资金使用、重要岗位聘任、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等重要事项实施统一管理；成立工作专班，对子公司新普互联和英飞拓系统实行业务条线化管理。加强重点工作统筹和经营指导，指导子公司制订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举措，加强风险预警，定期沟通协调，及时开展评估和调整，全力保障市场拓展、应收回款和降本控费等目标的达成。

（三）建立健全内控体系，防控经营风险

对公司内部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优化和改进，督导子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套完善工作流程，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应收账款、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重点项目、财务收支等关键事项开展了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措施。

认真执行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制定并发布《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成立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工作，并加强专项风险管理，保障公司稳定经营。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4,883,200.41	100%	1,396,634,047.10	100%	-32.35%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4,883,200.41	100.00%	1,396,634,047.10	100.00%	-32.35%
分产品					
物联产品	634,811,272.39	67.18%	686,181,078.73	49.13%	-7.49%
解决方案	142,111,267.84	15.04%	162,038,461.04	11.60%	-12.30%
数字运营服务	167,960,660.18	17.78%	548,414,507.33	39.27%	-69.37%
分地区					
境内	351,043,572.06	37.15%	808,598,135.31	59.90%	-56.59%
境外	593,839,628.35	62.85%	588,035,911.79	40.10%	0.9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029,824.10	245,239,919.14	189,676,777.82	241,936,679.35	339,378,528.10	314,532,822.92	333,073,981.05	409,648,7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09,334.10	27,126,207.46	6,963,581.73	327,071,558.93	48,442,101.53	51,361,388.86	274,720,996.25	396,102,888.94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4,883,200.41	680,153,605.30	28.02%	-32.35%	-41.87%	11.80%
分产品						
物联产品	634,811,272.39	407,756,913.89	35.77%	-7.49%	-19.67%	9.74%
解决方案	142,111,267.84	116,650,449.93	17.92%	-12.30%	-14.25%	1.87%
数字运营服务	167,960,660.18	155,746,241.48	7.27%	-69.37%	-70.42%	3.27%
分地区						
境内	351,043,572.06	283,894,144.97	19.13%	-56.57%	-60.98%	9.14%
境外	593,839,628.35	396,259,460.33	33.27%	0.94%	-10.45%	8.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成本	680,153,605.30	100.00%	1,170,080,505.38	100.00%	-41.8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物联产品	营业成本	407,756,913.89	59.95%	507,603,615.40	43.38%	-19.67%
解决方案	营业成本	116,650,449.93	17.15%	136,029,551.44	11.63%	-14.25%
数字运营服务	营业成本	155,746,241.48	22.90%	526,447,338.54	44.99%	-70.4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1,438,988.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1,369,483.13	8.61%
2	客户二	77,002,026.70	8.15%
3	客户三	71,234,830.37	7.54%
4	客户四	49,258,978.93	5.21%
5	客户五	32,573,668.90	3.45%
合计	--	311,438,988.03	32.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9,986,640.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75,253,850.04	40.47%
2	供应商二	72,356,912.55	10.64%
3	供应商三	69,669,081.22	10.24%
4	供应商四	37,122,414.13	5.46%

5	供应商五	15,584,382.35	2.29%
合计	--	469,986,640.28	69.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9,125,879.40	155,453,189.61	2.36%	主要系本期加大市场拓展，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69,248,096.70	241,104,645.15	-29.80%	主要系本期实施人员优化调整等诸多降本增效措施
财务费用	21,983,379.30	23,506,349.93	-6.48%	本报告期因融资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89,583,947.85	87,674,779.58	2.18%	主要系研发投入略有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AI 平台	AI 平台是为客户提供涵盖 AI 模型训练、AI 模型管理服务的 AI 基础设施平台，内置主流训练框架、算法库、模型库等基础模型，支持音视频文件以及时序数据等多种数据格式,让客户方的 AI 模型服务资产可管、可优、可调、可用，助力其业务实现智能化驱动。	已结项	优化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构建、训练和部署流程，助力企业显著提高生产力，并显著降低相关成本。通过精准的数据分析和趋势预测，我们的服务助力企业迅速实现业务创新与升级，进而提升其竞争力和市场适应性。	构建高效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以加速公司推出先进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进而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通过该平台，将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以及智慧城市等行业注入智能动力，推动其向智慧化转型。
数据治理平台	数据治理平台是通过数据可信存储、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血缘分析等方式，提升数据资产治理，盘活数据资产价值，提高数据要素市场供给品质。	已终止	通过标准化、整合和质量控制确保数据资产入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并通过梳理、价值挖掘和风险控制来实现数据资产的全面管理和高效利用。	构建数据治理平台对公司而言意味着实现数据质量提升、安全保障、价值挖掘和运营效率优化，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响应能力，推动企业在数字化时代持续发展和创新。
基于边缘计算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多维感知预警系统研发	研发非受控环境下多目标智能识别与行为感知算法，将低功耗边缘智能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实现智能设备与非智能设备的统一接入，实现基于数据融合技术的多维感知预警平台。	已结项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与边缘计算技术结合，融合多维传感器信息，打破云计算中网络延迟和带宽的限制，避免摄像机单一感知设备的局限性。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目标检测、识别、存储、检索等技术应用于边缘端，与其它传感器等信息结合，准确给出什么目标在什么位置。	公司边缘计算已有一定技术积累，本项目将边缘计算与 AI 结合，可以获得更广泛的应用，加速万物智能时代的到来。

Swann 智能门铃	为满足澳大利亚 Swann 公司在欧美市场智能家居市场需求，丰富智能家居产品族，完成产品系列拓展，开发一款支持长距离传输、长时间续航的智能门铃产品。	已结项	采用经过验证的长距离 wifi 传输配合低功耗硬件方案设计，力求续航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信号覆盖距离在 400m 以上；通过 PIR 唤醒门铃并藉由自研算法识别人、车，过滤环境干扰。发布性能优于主流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提高在智能家居行业的经验积累，完善多个软硬件相关的技术储备，为拓展相关产品奠定基础。通过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 Swann 公司在欧美家用监控市场的地位。
智能 IOC 运营可视化系统（原数智楼宇管理平台）	通过 BIM、AI 等技术，研发一套数智楼宇综合管理平台，为建筑楼宇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已结项	采用 BIM 原生、AI、融合治理场景、全流程数字化等创新技术与方案，对楼宇运营中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空间、能源六大生产要素进行数字化治理，提供楼宇精细化管理能源与运营效率，支撑楼宇运营数字化转型。	智慧楼宇+业务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版图，该产品的成果研发将为公司智慧园区、智慧楼宇领域的业务拓展将起到坚实的支撑作用。
AI 自动化运维	通过 AI 大模型、时序数据模型等技术研发楼宇 AI 运维助手，通过 AI 代替人工，提高楼宇运营效率。	已终止	采用 AI 时序数据建模对大量设备设施的故障诊断；基于 AI 大模型对于楼宇运营过程的风控与审计，提前识别运营风险。	通过 AI 技术优势，构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市场优势。
公共场所安全感知与决策技术研发与应用	及时感知发现公共场所异常行为群体及异常场景、异常事件，自动生成相应的应急决策处置方案，辅助应急管理人员，及时疏散群众，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已终止	基于视频感知实现多目标行人跟踪及轨迹分析技术，实现面向公共场所的异常行为分析及异常群体时空分布技术，研发基于预案知识库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智能体技术。	提升公司在公共场所安全感知能力，满足多个智慧场景的需求。
物联平台易用性改造	平台专注于简化平台的学习曲线，提供直观的功能界面、操作流程、指导向导书，以及提供清晰的指导和帮助文档。提升平台易用性，方便用户进一步快速设备接入，简化数据应用操作和场景应用操作等步骤，将平台操作简单化、简易化。集中管理和控制、实时监控和预警、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以及故障排查和维护等功能，从而提高监控系统的效能、管理效率和可靠性。	已结项	解决目前物联网平台设备接入、设备运维易用性、数据应用操作易用性、场景应用操作易用性，实现视频接入需求。通过商业合作及技术使能的方式打通多家厂商之间的数据及内容，推动整个市场的发展。	提高公司智慧建造、智慧园区、指挥交通、智慧城市等解决方案中进行落地推广，为其他智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提供坚实基础。
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 V2.0	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用户满意度，亟需对楼宇软件进行全面的完善与升级。本次升级将重点围绕产品标准化、问题修复、工单管理以及告警系统的优化展开。通过产品标准化，确保软件在不同项目中的一致性和可维护性；针对现有问题进行系统性的修复，提高软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化工单流程，提升故障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改进告警系统，增强实时监控和预警能力。此次升级不仅旨在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更将为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客户期望。	已结项	BIM 原生：通过 BIM 数字孪生空间对建筑物理空间、设备、数据、业务的统一集成，通过三维可视化的人机交互大幅降低信息化系统的使用难度； AI：通过 AI 大模型的生成式语义识别与自动编程，实现信息化系统中管理流程的自动化编排；通过 AI 对设备设施时序数据进行建模与特征分析，实现自动化运维巡检，提高巡检效率和质量； 融合治理场景：基于 BIM 原生技术的综合集成能力，通过管理预案的方式实现综合复杂场景的数字化治理； 全流程数字化：通过 IOT 与 BIM 的融合，设备资产档案建设，管理过程数字化、AR 虚实融合等技术方案，实现业务流程与设备设施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高效协同。	依托 BIM+AI+多场景治理技术的深化融合，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持续升级，通过构建 AI 智能化决策闭环与标准化的功能体系，形成智慧建筑领域差异化竞争力，加速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高端楼宇、场馆、物流园区等多业态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产品支撑

SwannHalo wStation 开 发项目	为了满足全球消费电子零售市场对智能家庭安全设备的需求，本公司基于 WiFi-Halow 技术开发了电池摄像机、电池门铃、Tommy 摄像机等一系列产品。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高性能的 WiFi-Halow HomeBaseStation，作为上述家庭安防设备的接入管理点，以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存储、报警推送等功能。该产品主要面向北美、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墨西哥、南美及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线上与线下零售渠道进行分销。通过本项目的研发，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更加智能、安全、可靠的家庭安防解决方案。	开发 阶段	量产支持低功耗、高性能 WiFi-HaLow 通信的 HomeBaseStation 产品，实现覆盖 1km 区域内 WiFi-Halow 设备的稳定接入，确保多设备同时接入时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流畅性，支持本地存储、云存储、智能分析、报警推送等核心功能，并可以通过 OTA 升级固件程序，持续迭代版本、优化用户体验。产品通过北美、欧洲、澳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线上线下渠道销售，为用户提供便捷的购物体验 and 售后服务。	积累成熟的 HomeBaseStation 开发经验，为前端产品接入和管理提供高性能、可靠的平台；持续优化 WiFi-Halow 通信性能，将继续根据技术特性针对不同场景设计更多的接入产品，丰富产品品类，构筑品牌生态。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7	134	-20.1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43%	20.15%	4.2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0	94	-25.53%
硕士	17	20	-15.00%
博士	2	3	-33.33%
大专及以下	18	17	5.8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43	-46.51%
30~40 岁	47	59	-20.34%
40 岁及以上	37	32	15.6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9,583,947.85	88,558,501.74	1.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8%	6.34%	3.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883,722.16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1.00%	-1.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193,336.57	2,554,692,020.18	-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321,419.30	2,211,678,986.09	-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1,917.27	343,013,034.09	-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5,064.78	560,961,226.82	-9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8,780.29	294,367,455.05	-8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715.51	266,593,771.77	-10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87,480.26	866,160,566.25	-6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63,728.70	1,561,840,779.43	-7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6,248.44	-695,680,213.18	-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18,855.28	-74,181,079.85	79.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系去年同期存在大额代收代付款流入（本期无）、业务相关保证金净支出增加、受限资金增加、业务类回款及支付净额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剔除去年同期赎回结构性存款影响（本期无），本期变动主要系杭州英飞拓大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固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外部融资增减幅度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7.19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同时受非付现成本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98,287.36	-0.07%	主要系处置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4,610.00	0.45%	系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6,518,930.99	4.1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2,469,202.43	-0.62%	主要系无法/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0,817,358.16	-2.70%	主要系预计未决诉讼损失、滞纳金/罚款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03,074,573.46	50.7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	是

			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收益	2,535,444.70	-0.63%	主要系政府补助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5,396,131.24	9.09%	312,341,228.56	10.36%	-1.27%	
应收账款	462,016,664.25	22.66%	796,341,220.70	26.41%	-3.75%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222,143,568.25	10.89%	292,266,517.90	9.69%	1.20%	
投资性房地产	149,858,427.15	7.35%	157,730,562.63	5.23%	2.12%	
长期股权投资	173,690.85	0.01%	5,376,116.67	0.18%	-0.17%	
固定资产	312,573,423.28	15.33%	90,583,702.63	3.00%	12.33%	
在建工程			216,185,045.65	7.17%	-7.17%	
使用权资产	5,425,835.57	0.27%	12,598,046.35	0.42%	-0.15%	
短期借款	266,518,719.48	13.07%	402,646,883.58	13.35%	-0.28%	
合同负债	75,809,838.48	3.72%	164,053,152.87	5.44%	-1.72%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5.25%	418,165,186.57	13.87%	-8.62%	
租赁负债	272,043.73	0.01%	5,581,943.66	0.19%	-0.18%	
预付账款	116,465,303.76	5.71%	217,229,692.12	7.20%	-1.4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 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 安全性的 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 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 重	是否存在 重大减值 风险
Swann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302,839,39 4.54	澳大利亚	民用安防 设备的研 发、生 产、销售	严格内控 管理	- 30,736,846. 46	195.10%	否
其他情况 说明	境外资产数据包含按中国会计准则转换调整和评估增值资产及其折旧摊销。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14.90		- 3,780,020.48	119,214.9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3,580.36		99,780,875.46	2,083,580.36				
金融资产小计	2,202,795.26		96,000,854.98	2,202,795.26				
应收款项融资	311,403.00					311,403.00	50,000.00	50,000.00
上述合计	2,514,198.26		96,000,854.98	2,202,795.26		311,403.00	50,000.00	5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139,679.50	保证金存款及冻结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149,858,427.15	贷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242,862,171.52	贷款抵押物
合计	432,860,278.1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2016年08月30日	75,200	73,308.4	1,060.43	81,934.3	111.77%	1,059.87	63,881.05	87.14%	0	不适用	0
合计	--	--	75,200	73,308.4	1,060.43	81,934.3	111.77%	1,059.87	63,881.05	87.14%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文）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14,4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819,342,964.95 元（因存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故实际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55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6,109,805.11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7,412,602.74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964,877.21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85,294,068.1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16年08月30日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9,878.7	15,884.04		15,884.04	100.00%				不适用	是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9,110.83	149.87		149.87	100.00%				不适用	是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045.6	1,007.72		1,007.72	100.00%				不适用	是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3,297	485.76		485.76	100.00%				不适用	是
		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4,747.19		24,747.19	100.00%	截至2021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9,465.43	是	否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918.45		2,918.45	100.00%	截至2023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68.7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6,687.33	1,060.43	36,741.26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33 2.13	81,88 0.36	1,060 .43	81,93 4.29	--	--		10,13 4.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75,33 2.13	81,88 0.36	1,060 .43	81,93 4.29	--	--	0	10,13 4.13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选择 “不适用”的原 因）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预案》中规划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下的产业化投研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在建设中的深圳研发大楼，深圳研发大楼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于 2015 年便支付完毕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 0015570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6 年至今，因建设施工批文审批程序繁琐，公司深圳研发大楼建设进度滞后，相应影响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的进度。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因为专业安防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战略方向从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项目原计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继续在该项目投入将不利于资金和资源的优化配置。综合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故公司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 2015 年来主推的智能家居套装产品在海外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分析后认为与其制定的产品策略有关。为适应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公司调整了智能家居业务的管理团队及产品策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与目前的市场情况与产品策略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审慎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暂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较少；此外，为提高策略调整的灵活度，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环球及全资子公司 Infinova Corporation 进行前期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已调整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53.59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拟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江西省萍乡市、贵州省六盘水市、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云南省楚雄市、浙江省杭州市、云南省芒市、浙江省温州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39,753.83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253.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和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规划“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而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及在安防运营服务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通过英飞拓系统与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签署合同并开展部分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及支出已经由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进行支付，因当时英飞拓系统处于重组业绩承诺期内，为不影响英飞拓系统承诺业绩的独立核算，公司未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 0.65%。目前，公司社会资源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是公司主流产品之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公司近年战略方向从专业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据运营和增值服务，目前建设的湖南中方智慧城市、贵州安顺智慧城市、江西萍乡智慧园区等项目规模大、周期较长，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为了更合理的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募集资金更大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故公司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公司 2016 年度因商誉减值等原因导致当年业绩不佳，公司相应缩减了管理软件等基础办公资源投入规模。随着 2017 年公司业绩回暖，公司预期将有序地更新上线部分新的内部管理软件。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延期原										

	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由于母公司、国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所属各分支公司之间业务整合不及预期，同时公司近年来已成功转型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其他若干定制化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1 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1）能源管理系统：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及深圳湾科技业务部门实际需要和深圳湾售电属性，能源云平台需要增加取消价差模式下的结算逻辑、可中断负荷等交易品种等功能，需要新增开发功能并适配应用一段时间，观察测试应用效果；（2）设备设施管理系统：本项目设备设施管理系统需要打通并展示园区目前的服务管理情况，对深圳湾目前提供的服务类型、各种服务类型的数量进行展示，针对客户服务需求进行分析与辅助决策。因此需要打通国贸物业打造的国贸云服务接口信息，目前国贸云接口功能尚不完善，导致此部分系统集成功能未能闭环；（3）智慧运营中心 IOC 展示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从园区宏观角度实时查看当下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区所有运营数据，多维度、全数据，进行园区数据化展示，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资产化、资产应用化。为了国资体系的担当，公司一直在迭代升级 IOC 平台，如今 IOC5.0 版本设计规划基本完成，需进一步深化及迭代开发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合同项下部分服务未执行，成本投入较预计有所提升，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 and 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公司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 and 英飞拓环球两个实施主体。未来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球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球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仅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由自主研发变更为自主研发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53.59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全资

	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为实施主体。本次新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英飞拓系统，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该项目主要围绕智慧安防、智慧教育、智慧政务等三方面拓展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领域，旨在通过覆盖智慧城市多维度领域的集成类项目，有序积累客户资源、项目经验及合作伙伴，逐步构建更全面、更精细、更具技术前瞻性的集成业务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20.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变更用于“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飞拓仁用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适时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9.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 54,804,694.74 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 1,015,862.36 元，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2,312,978.37 元、33,507,578.73 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1,059.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由自筹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	无

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4,747.19		24,747.19	100.00 %	截至 2021 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否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2,918.45		2,918.45	100.00 %	截至 2023 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36,687.33	1,060.43	36,741.26	100.1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64,352.97	1,060.43	64,406.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53.59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为实施主体。本次新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								

	公司及子公司英飞拓系统，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该项目主要围绕智慧安防、智慧教育、智慧政务等三方面拓展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领域，旨在通过覆盖智慧城市多维度领域的集成类项目，有序积累客户资源、项目经验及合作伙伴，逐步构建更全面、更精细、更具技术前瞻性的集成业务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5,627.46 万元（含截至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次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偿还银行贷款等。目前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业务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突破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20.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变更用于“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飞拓仁用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公司持续部署资源开展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园区智慧化建设项目的投建工作，扎实推动数智化集成业务双资质、双平台、双模式发展。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良好，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除子项目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工业园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剩余小部分建设内容尚未完成外，其他子项目均已完成验收或结项。由于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合同款项尚未到支付节点，目前募集资金投入需求较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不再将募集资金继续投入“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变更投资于“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9.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1 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1）能源管理系统：结

	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及深圳湾科技业务部门实际需要和深圳湾售电属性，能源云平台需要增加取消价差模式下的结算逻辑、可中断负荷等交易品种等功能，需要新增开发功能并适配应用一段时间，观察测试应用效果；（2）设备设施管理系统：本项目设备设施管理系统需要打通并展示园区目前的服务管理情况，对深圳湾目前提供的服务类型、各种服务类型的数量进行展示，针对客户服务需求进行分析与辅助决策。因此需要打通国贸物业打造的国贸云服务接口信息，目前国贸云接口功能尚不完善，导致此部分系统集成功能未能闭环；（3）智慧运营中心 IOC 展示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从园区宏观角度实时查看当下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区所有运营数据，多维度、全数据，进行园区数据化展示，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资产化、资产应用化。为了国资体系的担当，公司一直在迭代升级 IOC 平台，如今 IOC5.0 版本设计规划基本完成，需进一步深化及迭代开发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合同项下部分服务未执行，成本投入较预计有所提升，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英飞拓系统	子公司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运营、服务	120,000,000.00	716,018,124.65	-804,484,045.04	20,961,270.60	-90,848,440.43	-101,228,442.53
新普互联	子公司	互联网数字营销	10,000,000.00	229,041,811.61	-429,140,150.68	167,960,660.18	-121,661,334.46	-120,026,486.23
英飞拓仁用	子公司	安防设备生产、研发、销售、系统集成	182,850,000.00	372,223,839.80	17,845,303.68	79,928,977.24	-68,774,607.69	-64,913,209.66
Swann	子公司	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82.74	302,839,394.54	-125,185,566.84	542,064,379.43	-35,269,150.95	-30,736,846.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①公司经营哲学

使命：以科技和敬业服务社会。

愿景：数智化建设与服务的龙头企业。

价值观：矢志高远，拼搏创新，诚信担当，卓越绩优，合作共赢。

②公司战略定位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商。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围绕可持续发展的整体目标，构建核心能力，加强业务协同，防控经营风险，稳定经营基本盘，同时发挥国际化经营、国资上市平台等优势，引进战略资源，培育增量业务，加快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努力进一步减亏，尽快实现扭亏为盈。重点工作包括：

1. 物联产品业务。深化实施物联产品自主研发、自营电商、服务转型等策略，加快整合海外子公司财务管理、产品研发、电商运营等职能；在维护好现有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开拓销售渠道、提升规模效应，打造智能家居安防领域的国际主流品牌；持续投入资源，加快 4K Doorbell、家用安全基站等新产品研发，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主力产品关键环节的可控性，改善毛利水平。

2. 解决方案业务。调整解决方案业务重心，收缩部分低效的解决方案业务，聚焦园区、场馆、楼宇、工业上楼等细分领域，立足深圳市，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在市国资委和控股股东指导和支持下，加强与国资国企业务协同，积极争取参与重大项目的实施，锻炼专业队伍、打磨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商机评估和滚动预算执行评估机制，帮助分析判断商机签约可行性和确产确收计划合理性，及时研判预算执行偏差原因，灵活调整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减少不确定性。

3. 探索创新性业务，谋求高端业务的发展。发挥公司在智慧园区、智慧楼宇业务中积累的数字化和能源管理项目经验，把握数字化能源和园区储能等市场机遇，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园区/楼宇+数字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全系软件产品均已完成鲲鹏兼容认证，可为企业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全面的技术支持，助力客户实现信息技术自主可控与数据安全保障。

4. 加强应收账款清收。目前公司仍有较大规模应收账款，其中大部分属于地方政府、国企项目，202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随着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等政策的出台，历史项目应收账款清收进展有望取得进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诉讼催收力度、完善奖惩激励政策，多措并举增加可用资金、减少应收款计提减值。

5. 盘活低效资产增加流动性。公司本部统筹做好资金、资产使用规划，通过调拨海外闲置资金、处置原外地办事处闲置办公用房、出售部分厂房、督促差错更正项目清偿等举措补充流动资金，减少银行贷款、节约利息支出。公司将继续推进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等子公司股权出售工作，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6. 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对子公司历史项目的核查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三）未来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无重大变化，具体请见第一节重要提示相关内容。公司针对面临的各类风险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避和降低：

1. 关于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公司密切跟进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创新、有效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以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2. 关于业务转型发展的风险：公司将储备管理、技术、业务等人才资源，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公司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3. 关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行业竞争态势、客户需求变化，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灵活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通过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同时探索业务模式拓展，增强抗风险能力。
4. 关于国际化经营的风险：公司加强业务所涉地区法律法规以及政治、经济环境的了解与适应能力，并根据不同区域政治、经济的变化情况，制定差异化的业务策略，努力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
5. 关于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内部组织结构、细化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加大激励和约束力度、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集团管理能力、强化业务协同，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与国内子公司确定经营目标责任并动态跟踪执行情况，调动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6. 关于汇率风险：公司重视汇率风险控制，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来对冲和规避汇率风险。
7. 关于网络安全风险：公司成立了网络安全管理办公室并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公司将不断加强网络安全技术，做好对所有系列产品安全检测工作，加强对安全问题的关注度，确保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8.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府相关政策的出台，做好市场趋势研判；同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项目评审办法，审慎选择项目，加强合规风控。做好应对现金流短缺、项目延期等风险的预案，减少延期支付等风险。
9. 关于应收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回收计划，明确应收账款的范围、职责管理、信用风险等，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结算责任落实，进一步优化催收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催收积极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按照分类分级、应诉尽诉的原则，督导激励历史项目催收、诉讼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减少风险和损失。
10. 关于知识产权风险：公司重视产权保护，申请各类专利，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风控，采取防范策略，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避免引起法律纠纷。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 5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未公开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审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并及时获得公司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由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公司网站及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顺畅的沟通交流。

（十）公司已建立的制度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上市以来，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各项制度及公开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1/1/28	巨潮资讯网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2011/1/28	巨潮资讯网
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1/1/28	巨潮资讯网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11/3/15	巨潮资讯网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1/3/15	巨潮资讯网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1/3/15	巨潮资讯网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1/3/15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2011/3/15	巨潮资讯网
9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11/3/15	巨潮资讯网
10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2014/4/24	巨潮资讯网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4/24	巨潮资讯网
12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制度	2014/5/16	巨潮资讯网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7/1/12	巨潮资讯网
15	分红管理制度	2017/12/11	巨潮资讯网
16	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8/12/29	巨潮资讯网
17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9/1/17	巨潮资讯网
18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20/4/30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8/8	巨潮资讯网
20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8/8	巨潮资讯网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8/8	巨潮资讯网
22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0/12/7	巨潮资讯网
23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020/12/7	巨潮资讯网
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1/10/30	巨潮资讯网
25	内部控制制度	2022/10/27	巨潮资讯网
26	内部审计制度	2022/10/27	巨潮资讯网
27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2022/11/24	巨潮资讯网
28	投资管理制度	2023/8/26	巨潮资讯网
29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2023/12/12	巨潮资讯网
3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3/12/12	巨潮资讯网
3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12/12	巨潮资讯网
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12/12	巨潮资讯网
3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12/12	巨潮资讯网
34	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12/12	巨潮资讯网
35	公司章程	2024/4/30	巨潮资讯网
3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2024/4/30	巨潮资讯网
37	反舞弊管理办法	2024/4/30	巨潮资讯网
38	内部问责制度	2024/4/30	巨潮资讯网
39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2024/10/31	巨潮资讯网

40	财务管理制度	2024/12/31	巨潮资讯网
4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4/12/31	巨潮资讯网
4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4/12/31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及辅助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方面

公司有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53%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65%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23%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14%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肇怀	男	68	董事长、 联席总经理 （负责海外业务）	现任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95,320,972				195,320,972	
章伟	男	52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刘务祥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王戈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2	2026 年 07	0				0	

					月 01 日	月 30 日						
刘国宏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温江涛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房玲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郭曙凌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1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2,065				12,065	
范宝战	男	40	监事	现任	2011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林佳丽	女	45	监事	现任	2011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张军威	男	4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华元柳	男	5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现任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691,762				691,762	
孙翀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				0	
张衍锋	男	63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915,875				1,915,875	
合计	--	--	--	--	--	--	197,940,674	0	0		197,940,67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张衍锋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务祥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董事
张衍锋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因年龄及身体原因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刘肇怀，男，1957 年出生，美籍华人，博士学历。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 NEC 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1993 年进入电子安防行业，成立美国洛泰克，担任总裁。2000 年成立美国英飞拓，担任总裁。自 2000 年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有限）董事长，之后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本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章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交通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部经理，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2 月 11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刘务祥，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之后任本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大项目总监、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助理、业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王戈，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一公司副经理，建安集团建筑市政公司经理，建安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国宏，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区域经济社会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所长、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院长助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院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温江涛，男，1969 年出生，美籍华人，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美国 Packet Video 等多家公司的联合创始人，首席科学家，高级技术总监、清华大学计算机系长聘教授等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铂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IEEE Fellow，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房玲，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南油有线广播电视台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郭曙凌，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晶都酒店网络工程师，自 2004 年 3 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网络工程师，之后任本公司第二、三、四、五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范宝战，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第二、三、四、五届监事会监事，采购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供应链工程师。

林佳丽，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4 年 10 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文档管理工程师，之后任本公司第二、三、四、五届监事会监事，文控主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文控主管。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军威，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经理。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华元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定宝（亚洲）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技术工程师、深圳安迪凯工程师，2001 年 7 月加入英飞拓有限，历任产品经理、董事兼营运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二、三、四、五届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孙翀，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历。曾任朗讯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香港应用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技术总监，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中心总经理兼嘉联支付 CTO，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CTO，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CTO。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章伟	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易行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23 日		
王戈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22 日		
王戈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16 日		
王戈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05 日		
王戈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06 日		
王戈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9 月 18 日		
王戈	深圳市深投园区	执行董事、总经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理	日		
王戈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刘国宏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院长助理、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副院长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温江涛	深圳市铂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01 日		
温江涛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肇怀	男	68	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现任	10	否
章伟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10	否
刘务祥	男	42	董事	现任	60.2	否
王戈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国宏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温江涛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房玲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郭曙凌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6.81	否
范宝战	男	40	监事	现任	22.91	否
林佳丽	女	45	监事	现任	14.22	否
张军威	男	4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8	否
华元柳	男	5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现任	77	否
孙翀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99	否
张衍锋	男	63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82.5	否
合计	--	--	--	--	626.6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获赠现金资产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七次会议	日	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肇怀	11	3	8	0	0	否	3
刘务祥	1	1	0	0	0	否	0
章伟	11	11	0	0	0	否	4
王戈	11	0	10	1	0	否	4
刘国宏	11	0	11	0	0	否	4
温江涛	11	0	11	0	0	否	3
房玲	11	0	11	0	0	否	4
张衍锋	9	9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位董事利用自身丰富的工作经验及深厚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宝贵建议，建议均被公司采纳，为公司规范稳步发展贡献了力量。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房玲（主任委员）、刘国宏、温江涛	9	2024年01月26日	1. 审议《关于启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01月30日	1. 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03月18日	1.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前重大事项沟通。 2.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工作汇报的议案》。			
			2024年04月28日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工作汇报的议案》。			
			2024年08月28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工作汇报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工作汇报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 审议《关于海外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刘肇怀（主任委员）、章伟、刘国宏、房玲、王戈	1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发展展望的议案》。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江涛（主任委员）、房玲、刘国宏、王戈、张衍锋	1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温江涛（主任委员）、房玲、刘国宏、王戈、刘务祥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刘国宏（主任委员）、温江涛、刘肇怀	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	

					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5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3
销售人员	93
技术人员	184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66
合计	4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1
本科	258
大专	75
高中及以下	64
合计	438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保证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以可持续发展和收益为目标，与劳动者共享劳动成果；通过建立并维护多劳者多得的文化及分配机制，根据劳动者的岗位、职责、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认其劳动报酬。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培训计划

公司将培训作为开发员工潜力、提高工作绩效、传播企业文化、促进员工职业化的最重要途径之一，搭建有完善的入职培训、在职培训体系，其中在职培训通过引入外部专业或前沿知识培训、沉淀内部技术生产销售等英飞拓特色培训、长期保持的英语语言培训。通过多种途径保证公司知识体系的规范性、先进性和对战略的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明确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积极回报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制定和实施分红方案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要求，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充分听取和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将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下 属子公司经理 层；公司及子公 司中层管理人员 及骨干员工	0	0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第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的 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已全 部出售完毕	0.00%	员工的合法薪酬 以及通过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取得的 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赠现金资产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尚未确定激励对象的滚存收益无偿赠与公司，金额约为 8,115.40 万元（以最终清算和分配完成后实际剩余资金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并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却未能识别该错报； 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为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 5%； 重要缺陷为营业总收入 2%≤错报金额 < 营业总收入 5%； 一般缺陷为错报金额 < 营业总收入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英飞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1）由于无法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以及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英飞拓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新普互联的业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存在控制缺陷。（2）英飞拓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英飞拓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以科技和敬业服务社会”的企业使命，坚持“矢志高远，拼搏创新，诚信担当、卓越绩优，合作共赢”的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个沟通渠道，积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会计核算与监督体系，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自觉履行债务人义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员工权益的保护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同时为员工提供安全、合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和文化生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

（四）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注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健康防护、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采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提升自身经营能力的同时，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刘肇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8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1、在上市公司和深投控其他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时，深投控作为控股股东将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2、深投控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新增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为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1、深投控及深投控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深投控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深投控或附属公司自身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4、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深投控或附属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深投控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深投控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股东刘肇怀承诺：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股东刘肇怀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4、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的情形，公司股东刘肇怀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5、公司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需为公司2007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补缴相关所得税，以及公司遭受任何相关处罚或损失，公司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补缴相关所得税及承担该等责任。（注释：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3420483；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3421958）	2010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刘肇怀	其他承诺	应公司请求，作为主要股东，刘肇怀先生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 下列债权是“被担保债权”：公司子公司多项对外债权合计17,299万元。 2. 以下资产是“担保物”：刘肇怀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JHL INFINITE LLC对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债权（截至承诺日，刘肇怀先生及JHL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6,825.74万元（其中外币借款以2024年12月27日汇率折算），计划近期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对应承诺4,069.85万元。

		将完成给公司借款 1,500 万元)；以及刘肇怀先生名下持有的公司 119,867,508 股流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刘肇怀先生承诺会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3. 担保承诺：在如下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刘肇怀先生以上述“担保物”为本承诺函下相关债务人对相关债权人的上述“被担保债权”的清偿义务提供担保责任： (1) 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本承诺函下相关债务人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任何的债务清偿，应视为首先清偿了被担保债权。 (2) 如果刘肇怀先生通过担保物履行了担保责任，对应的被担保债权转移至刘肇怀先生所有，作为债权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应将刘肇怀先生取得该等债权之事宜告知相关债务人。 (3) 作为债权人的公司及子公司应积极协助刘肇怀先生向相关债务人追偿以上第 (2) 条的债权。 (4) 在刘肇怀先生需要通过担保物履行担保责任时，公司应首先就作为担保物的债权行使抵押权。如该等债权不足以实现被担保债权，就余额部分，公司方有权就作为担保物的股份行使质押权。 (5) 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往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外部审计机构的鉴证，依法完成法定公告的信息披露等。 (6) 与本承诺函对应的差错更正文件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认可。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76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7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881 号）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4）第 0100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积极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2024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持续关注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尚未全部消除。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395.95 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 4,395.95 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2）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746.0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0,28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421.2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208.29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8,361.50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3）英飞拓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英飞拓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对 2024 年度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认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英飞拓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5.0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2.3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6.25 亿元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英飞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依据公司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并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事项并努力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合规意识宣导培训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导和培训，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问责制度和机制，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 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和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强化关键单据审核，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 定期实施内部审计并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沟通，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促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小组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过程管控，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对账，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坏账风险，多部门协同，多方式催收，加大法务介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门确保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预警坏账风险。

5. 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

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积极创新，推动主业发展。持续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增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组织管控和运营能力，强化公司财务与运营管控，加大信息化、数字化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6. 降本增效，保持健康发展

通过压降经营成本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控，精细成本核算水平，加大对各所属公司考核力度，实现降本增效。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寻找优化空间，持续改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7. 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项目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近期发现子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双 周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 2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	11,369.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预计负债 4,263.52 万元，详见财务报告“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部分案件已和解撤诉；部分案件已调解、已判决执行中或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审理中	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部分案件已和解撤诉；部分案件已调解、已判决执行中或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审理中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	12,599.31					2023 年 07 月 22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	13,647.33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等案件	13,711.98*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HD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97.52		申请执行中	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案所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该案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全资子公司

							新普互联提 起诉讼的进 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94）
已披露的控 股子公司其 他诉讼、仲 裁事项，包 括合同纠 纷、施工合 同纠纷、买 卖合同纠纷 等案件	4,239.4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见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的《关于全 资子公司新 普互联提起 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4- 034）
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连续 十二个月累 计新增的诉 讼、仲裁事 项，包括技 术委托开发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等案件	5,638.24		部分案件已 和解撤诉； 部分案件已 调解、已判 决执行中或 执行完毕； 部分案件审 理中	部分案件尚 未开庭审理 或尚未判 决，部分案 件尚未执行 完毕，对公 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 的影响具有 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 会计准则的 要求和案件 进展情况进 行相应的会 计处理	部分案件已 和解撤诉； 部分案件已 调解、已判 决执行中或 执行完毕； 部分案件审 理中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见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的《关于新 增累计诉 讼、仲裁情 况及已披露 诉讼事项进 展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4- 073）
已披露的公 司及控股子 公司其他诉 讼、仲裁事 项，包括技 术委托开发 合同纠纷、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等案件	2,787.88					2024 年 12 月 04 日	见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的《关于全 资子公司新 普互联提起 诉讼的进展 公告》（公 告编号：2024- 094）
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连续 十二个月累 计新增的诉 讼、仲裁事 项，包括证 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及 其他纠纷案 件	4,415.91					2025 年 03 月 15 日	见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 o.com.cn） 的《关于新 增累计诉 讼、仲裁情 况及已披露 诉讼事项进 展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5- 006）

注：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合计增加诉讼请求金额人民币 987.46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 JHLINFINT LLC	股东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11,335.20	4,510.00	3.96%	200.46	6,825.20

注：存在审批通过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扩大规模建设用厂房进行出租，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的英飞拓大楼用于对外出租，承租人为深圳英飞好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公司预计至承租期满累计可取得租金收入约 12,223.13 万元。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及智慧园区业务，转移低附加值加工制造产业，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厂房的一楼部分区域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三楼和四楼对外出租，一楼部分区域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的承租人为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威视”），三楼和四楼的承租人为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柯达视通”），租赁期限均为 5 年，公司预计至承租期满累计可从赛博威视取得租金收入约 820.56 万元，从安柯达视通取得租金收入约 1,752.96 万元，预计租金总收入约 2,573.52 万元。

3. 子公司立新科技与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实业”）签订有《租赁建筑物合同书》，原约定立新科技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出口加工区锦绣西路立新科技厂区的物业租赁给华丰实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租金为 95.42 万元/月。华丰实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解约退租，现立新科技收回该物业自主运营管理。目前该厂区出租率为 52%，每月收租 62.33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英飞拓软件	2024年02月19日	1,000	2024年09月06日	700				1年	否	是
英飞拓软件	2024年02月19日	500								
英飞拓智能	2024年02月19日	1,000	2024年09月06日	1,000				1年	否	是
英飞拓智能	2024年02月19日	1,000	2023年08月11日	900				3年	否	是
英飞拓智能	2024年02月19日	1,000								
英飞拓仁用	2024年02月19日	1,000	2024年09月06日	1,000				1年	否	是
英飞拓仁用	2024年02月19日	6,000	2023年08月14日	3,729.16				3年	否	是
英飞拓仁用	2024年02月19日	2,500	2024年09月24日	1,843				1年	否	是
英飞拓仁用	2024年02月19日	10,500								
英飞拓智园	2024年02月19日	1,300	2024年08月06日	620				1年	否	是
英飞拓智园	2024年02月19日	1,500	2024年11月07日	800				1年	否	是
英飞拓智园	2024年02月19日	1,000	2024年09月06日	1,000				1年	否	是
英飞拓智园	2024年02月19日	1,000	2023年08月14日	863.5				3年	否	是
英飞拓智园	2024年02月19日	2,200								

	日									
英飞拓系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00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000				1 年	否	是
英飞拓系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4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280				1 年	否	是
英飞拓系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650								
上海优寰	2024 年 02 月 19 日	5,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5,000				1 年	否	是
上海优寰	2024 年 02 月 19 日	6,000								
新普互联	2024 年 02 月 19 日	5,500								
Swann	2024 年 02 月 19 日	5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62				3 年	否	是
Swann 美国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800								
新普互联	2024 年 02 月 19 日	3,500	2023 年 07 月 12 日	3,000				1 年	是	是
英飞拓系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950	2021 年 07 月 29 日	1,950				3 年	是	是
英飞拓系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00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000				3 年	是	是
英飞拓系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3,115	2021 年 08 月 26 日	3,115				3 年	是	是
英飞拓智园	2023 年 03 月 30 日	5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500				1 年	是	是
英飞拓仁用	2023 年 03 月 30 日	3,000	2023 年 04 月 29 日	3,000				1 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1,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462.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1,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897.6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Swann 欧洲	2023 年 03 月 30	1,200	2022 年 05 月 07	0				持续担保，直	否	是

	日		日					至英国汇丰银行收到英飞拓国际出具的书面通知终止担保书后一个月为止。		
杭州科技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1,00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700				20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2,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0,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2,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7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3,162.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597.6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4.4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9,897.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1,827.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1,72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担保对象 Swann 的担保额度是由公司及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共同提供，不再重复列入“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担保对象英飞拓仁用、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在中信银行的融资担保额度合计 1.1 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立新科技共同提供，不再重复列入“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就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以下简称“前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项目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近期发现子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对应承诺事项

为推进前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顺利完成，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良性循环向好发展，刘肇怀先生出具承诺函，为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17,299 万元）提供增信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议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JHL 及刘肇怀先生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余额本息合计人民币 8,588.67 万元（其中外币借款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根据《承诺函》内容，公司子公司拟将持有第三方的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合计 4,069.85 万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抵消刘肇怀先生对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本息 4,069.8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协助刘肇怀先生追偿前述应收款项债权。若前述债权转让及抵消完成，刘肇怀先生即已履行对应承诺 4,069.85 万元，刘肇怀先生、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推进承诺剩余部分的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

为负值，且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

因涉及诉讼、仲裁，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存在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金额 46,649,584.06 元。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董事辞职及补选事项

报告期内，张衍锋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务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事项

公司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分别签署了《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框架合作协议》和《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智慧医院建设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关于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公司涉及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约为 51%，其中 2020 年累计进度约为 13%；2021 年因项目管理方调整（由临潼区调整至经开区），涉及管理移交程序，项目暂时停滞且现场不具备实施工作面，项目无实质进展；2022 年累计建设进度约为 51%；2023 年因管理方再次调整（由经开区调整为经开区和西安医学院共建）及使用单位变更（由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变更为西安医学院），多方一起签订了框架协议，项目建设再次暂时中断。截至目前，使用单位变更程序已完成，正对具体合作协议正在协商办理。因管理方移交程序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无新进展，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全面启动项目实施。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新普互联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因新普互联经营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规模大幅减小、毛利率持续下降、连续大额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拟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235,831	12.70%				-3,301,357	-3,301,357	148,934,474	12.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19,702	0.22%				-175,957	-175,957	2,443,745	0.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19,702	0.22%				-175,957	-175,957	2,443,745	0.20%
4、外资持股	149,616,129	12.48%				-3,125,400	-3,125,400	146,490,729	12.2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49,616,129	12.48%				-3,125,400	-3,125,400	146,490,729	1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439,251	87.30%				3,301,357	3,301,357	1,049,740,608	87.58%
1、人民币普通股	1,046,439,251	87.30%				3,301,357	3,301,357	1,049,740,608	87.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98,675,082	100.00%						1,198,675,0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 2024 年高管持股解除限售 3,301,3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 3,301,357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肇怀	149,616,129		3,125,400	146,490,729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张衍锋	1,915,875			1,915,875	高管离任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华元柳	691,762		172,941	518,82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郭曙凌	12,065		3,016	9,049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合计	152,235,831	0	3,301,357	148,934,4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	国有法人	26.35%	315,831,160	0	0	315,831,160	不适用 0

限公司								
JEFFREY ZHAOHU AI LIU	境外自然人	16.29%	195,320,972	0	146,490,729	48,830,243	不适用	0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16.13%	193,366,623	0	0	193,366,623	不适用	0
陈盛军	境内自然人	0.44%	5,254,022	5,254,022	0	5,254,022	不适用	0
盛建坤	境内自然人	0.39%	4,695,507	4,695,507	0	4,695,507	不适用	0
王锦	境内自然人	0.29%	3,528,300	2,719,400	0	3,528,300	不适用	0
刘隆明	境内自然人	0.17%	2,039,300	2,039,300	0	2,039,300	不适用	0
冯石平	境内自然人	0.17%	1,985,700	647,600	0	1,985,700	不适用	0
张衍锋	境内自然人	0.16%	1,915,875	0	1,915,875	0	不适用	0
陈劲	境内自然人	0.15%	1,849,989	1,849,889	0	1,849,98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5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671,75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7.1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80,647.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019,349.18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52,671,75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23,347,594.18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 为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怀、JHL、张衍锋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股东 JHL INFINITE LLC 及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的通知，JHL、刘肇怀先生与深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 145,758,8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 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5）。JHL 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生效。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5,831,160				人民币普通股	315,831,160	
JHL INFINITE LLC		193,366,623				人民币普通股	193,366,623	
JEFFREY ZHAOHUAI LIU		48,830,243				人民币普通股	48,830,243	
陈盛军		5,254,022				人民币普通股	5,254,022	
盛建坤		4,695,507				人民币普通股	4,695,507	
王锦		3,528,300				人民币普	3,528,300	

		通股	
刘隆明	2,039,300	人民币普 通股	2,039,300
冯石平	1,985,7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85,700
陈劲	1,849,989	人民币普 通股	1,849,989
白慧彬	1,641,100	人民币普 通股	1,64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 为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控 股的企业。刘肇怀、JHL 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何建锋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 4218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 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 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 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 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 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 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 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 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 况	湾区发展（00737），持股比例 71.83%；深物业 A（000011），持股比例 50.87%；深深房 （000029），持股比例：55.78%；深纺织（000045），持股比例 46.21%；深天地 A（000023）， 持股比例 5.91%；中国平安（601318），持股比例 5.29%；国信证券（002736），持股比例 33.53%；国泰海通（601211），持股比例 3.46%；天音控股（000829），持股比例 19.03%；深圳 国际（00152），持股比例 43.95%；力合科创（002243），持股比例 50.11%；怡亚通（002183）， 持股比例 23.17%；深水规院（301038），持股比例 37.50%；深圳能源（000027），持股比例 0.14%；交通银行（601328），持股比例 0.01%；节能铁汉（300197），持股比例 3.66%；万科企 业（02202），持股比例 0.66%；深赛格（000058），持股比例 56.54%；特发信息（000070），持 股比例 36.18%；特力 A（000025），持股比例 49.09%；特发服务（300917），持股比例 47.78%；麦捷科技（300319），持股比例 8.28%；招商蛇口（001979），持股比例 5.0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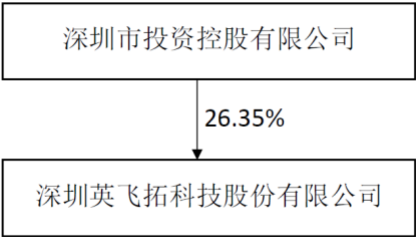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何建锋	2004 年 10 月 13 日	914403007675664218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内容详见本节“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JHL INFINITE LLC	刘肇怀	2007 年 06 月 15 日	10,000.00 美元	一般贸易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前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双 周英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395.95 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 4,395.95 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2）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746.0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0,28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421.2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208.29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8,361.50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3）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英飞拓科技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对 2024 年度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英飞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35.0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 亿，资产负债率为 92.3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6.25 亿元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英飞拓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

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 944,883,200.41 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鉴于营业收入是英飞拓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总收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的披露，以及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收入和财务报表附注五、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相关的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针对互联网数字运营业务核对业务后台数据记录以及结算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5）分析并核查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重要新增客户进行背景调查，选取重要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同时执行发函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金额；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类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除子公司新普互联外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26,895,086.12 元，坏账准备 485,365,130.02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除子公司新普互联外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5,259,996.41 元，坏账准备 96,330,454.0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1,872,084.70 元，减值准备 428,345,537.54 元。

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类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类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类款项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类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类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类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类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访谈，并将访谈结果与管理层记录进行了核对；

（7）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五、其他信息

英飞拓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飞拓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拓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飞拓科技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拓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拓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拓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英飞拓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396,131.24	312,341,22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7,958.58	4,343,890.73
应收账款	462,016,664.25	796,341,220.7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311,403.00
预付款项	116,465,303.76	217,229,692.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302,386.56	217,441,313.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143,568.25	292,266,517.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241,744.74	293,327,017.81
其他流动资产	74,528,224.23	66,986,483.37
流动资产合计	1,383,661,981.61	2,200,588,767.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284,802.42	184,701,607.84
长期股权投资	173,690.85	5,376,11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14.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970.36	2,083,580.36
投资性房地产	149,858,427.15	157,730,562.63
固定资产	312,573,423.28	90,583,702.63
在建工程		216,185,0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25,835.57	12,598,046.35
无形资产	61,434,022.97	82,720,577.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83,722.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91,823.51	5,484,47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03,640.91	54,507,8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28.50	1,369,42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570,265.52	814,743,914.53
资产总计	2,039,232,247.13	3,015,332,68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518,719.48	402,646,88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36,570.00	3,419,335.80
应付账款	644,685,224.64	979,193,719.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809,838.48	164,053,15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470,589.99	60,091,377.38
应交税费	8,321,692.24	9,399,204.91
其他应付款	225,218,756.17	255,032,386.57
其中：应付利息	2,006,765.3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361,453.79	88,993,163.53
其他流动负债	72,298,168.10	84,379,309.59
流动负债合计	1,713,821,012.89	2,047,208,533.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418,165,186.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2,043.73	5,581,943.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635,155.62	34,391,861.8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78,480.65	28,707,08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85,680.00	486,846,081.69
负债合计	1,884,006,692.89	2,534,054,61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8,675,082.00	1,198,675,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9,937,288.99	2,298,783,34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786,056.22	63,870,702.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76,362.02	41,576,36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6,568,451.19	-3,102,997,7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06,338.04	499,907,723.10
少数股东权益	-20,180,783.80	-18,629,65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25,554.24	481,278,06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9,232,247.13	3,015,332,681.77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7,815.33	100,319,35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380,029.42	144,698,859.28
应收款项融资		21,877.00
预付款项	161,044.21	482,296.70
其他应收款	942,519,594.40	1,606,878,478.26
其中：应收利息	19,713,710.81	
应收股利		
存货	468,395.98	908,419.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92,677.29	22,367,186.09
其他流动资产	2,848,198.44	1,577,954.11
流动资产合计	1,112,987,755.07	1,877,254,430.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009,580.66	19,339,533.03
长期股权投资	745,056,048.15	1,156,683,0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14.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142,836.33	83,872,653.53
固定资产	54,342,217.26	76,204,571.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25,459.82	5,593,166.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067.66	4,735,64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5,792.16	19,176,64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69.94	1,263,2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978,871.98	1,366,987,695.68
资产总计	2,037,966,627.05	3,244,242,12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287,662.06	210,255,011.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782,294.06	59,243,80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92,800.17	11,353,278.26
应付职工薪酬	10,139,905.43	16,292,725.51
应交税费	496,801.54	1,942,011.51
其他应付款	148,699,767.39	287,356,968.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812,869.11	32,038,449.81
其他流动负债	8,097,037.27	8,172,686.05
流动负债合计	695,609,137.03	626,654,93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5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10,559.75	4,045,775.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747.10	773,27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8,306.85	294,329,054.39
负债合计	700,747,443.88	920,983,98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8,675,082.00	1,198,675,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4,942,937.89	2,293,788,99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77,095.74	-3,757,880.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76,362.02	41,576,362.02
未分配利润	-2,274,098,103.00	-1,207,024,41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219,183.17	2,323,258,14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7,966,627.05	3,244,242,125.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4,883,200.41	1,396,634,047.10
其中：营业收入	944,883,200.41	1,396,634,047.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5,616,434.64	1,682,036,380.47
其中：营业成本	680,153,605.30	1,170,080,50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21,526.09	4,216,910.82
销售费用	159,125,879.40	155,453,189.61
管理费用	169,248,096.70	241,104,645.15

研发费用	89,583,947.85	87,674,779.58
财务费用	21,983,379.30	23,506,349.93
其中：利息费用	44,922,095.46	56,017,066.96
利息收入	31,867,301.37	31,604,540.89
加：其他收益	2,535,444.70	17,131,30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87.36	9,847,03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09.15	4,11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610.00	-71,017,96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074,573.46	-355,856,13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18,930.99	-50,126,41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2,101.76	1,281,60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855,514.86	-734,142,897.42
加：营业外收入	2,469,202.43	2,242,461.04
减：营业外支出	10,817,358.16	36,034,49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203,670.59	-767,934,931.30
减：所得税费用	4,255,006.86	4,469,23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458,677.45	-772,404,17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458,677.45	-772,404,17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570,682.22	-770,627,375.58
2.少数股东损益	-887,995.23	-1,776,79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7,778.88	3,358,903.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4,646.71	3,866,265.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14.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214.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5,431.81	3,866,265.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5,431.81	3,866,265.5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132.17	-507,361.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206,456.33	-769,045,26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655,328.93	-766,761,11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127.40	-2,284,156.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67	-0.64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67	-0.64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84,085.72	100,994,756.91
减：营业成本	25,817,582.72	52,424,652.72
税金及附加	2,401,801.61	1,736,072.68
销售费用	7,348,285.08	6,861,134.29
管理费用	28,961,447.39	51,193,156.61
研发费用	10,549,732.02	5,552,520.41
财务费用	19,801,949.49	26,499,517.33
其中：利息费用	22,242,251.48	29,844,512.65
利息收入	2,315,156.32	5,506,150.19
加：其他收益	1,137,859.16	5,456,80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599.21	4,831,75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17,96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3,054,613.34	-19,969,53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976,903.45	-263,74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0,038.44	88,326.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166,670,732.57	-124,146,656.38
加：营业外收入	102,609,604.99	725,307.62
减：营业外支出	2,740,913.97	1,504,56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066,802,041.55	-124,925,915.39
减：所得税费用	271,644.81	61,09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67,073,686.36	-124,987,013.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67,073,686.36	-124,987,013.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14.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14.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214.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7,192,901.26	-124,987,01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238,045.12	2,021,786,70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9,377.03	905,87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5,914.42	531,999,44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193,336.57	2,554,692,0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228,957.45	1,406,740,31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067,171.47	270,357,71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2,237.46	14,591,50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83,052.92	519,989,4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321,419.30	2,211,678,9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1,917.27	343,013,03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967.90	520,115,93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783.51	5,237,62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33,196.70	3,718,36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4,116.67	31,889,302.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5,064.78	560,961,22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6,812.39	98,604,84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967.90	195,37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607.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8,780.29	294,367,4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715.51	266,593,77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45,289.66	856,160,56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42,190.6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87,480.26	866,160,56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492,138.99	1,482,245,92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76,083.18	55,729,73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5,506.53	23,865,1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63,728.70	1,561,840,77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6,248.44	-695,680,21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0,808.60	11,892,32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18,855.28	-74,181,07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75,307.02	352,456,38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56,451.74	278,275,307.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40,432.45	76,172,80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95.82	18,32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90,751.74	690,916,1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56,080.01	767,107,31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2,243.67	27,267,96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6,095.00	47,622,56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5,215.76	4,898,58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39,211.77	530,665,1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22,766.20	610,454,2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686.19	156,653,04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15,93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2,9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47,434.22	15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42,90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209,390,24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0,337.10	734,583,12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090.64	12,603,46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	283,642,75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4,090.64	491,646,22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246.46	242,936,89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5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00,000.00	5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160,000.00	934,856,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4,429.76	29,131,5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44,429.76	963,988,0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4,429.76	-429,988,05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4,869.49	-30,391,21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43,358.83	130,634,57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8,489.34	100,243,358.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19 8,67 5,08 2.00				2,29 8,78 3,34 5.12		63,8 70,7 02.9 3		41,5 76,3 62.0 2		- 3,10 2,99 7,76 8.97		499, 907, 723. 10	- 18,6 29,6 56.4 0	481, 278, 066. 70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19 8,67 5,08 2.00				2,29 8,78 3,34 5.12		63,8 70,7 02.9 3		41,5 76,3 62.0 2		- 3,10 2,99 7,76 8.97		499, 907, 723. 10	- 18,6 29,6 56.4 0	481, 278, 066. 7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81,1 53,9 43.8 7		- 2,08 4,64 6.71				- 403, 570, 682. 22		- 324, 501, 385. 06	- 1,55 1,12 7.40	- 326, 052, 512. 4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2,08 4,64 6.71				- 403, 570, 682. 22		- 405, 655, 328. 93	- 1,55 1,12 7.40	- 407, 206, 456. 33
（二）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81,1 53,9 43.8 7								81,1 53,9 43.8 7		81,1 53,9 43.8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153,943.87								81,153,943.87		81,153,943.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1,198,675.08				2,379,937.28		61,786.056.2		41,576.362.0		-3,506.56		175,406.338.	-20,180.7	155,225.554.

余额	2.00				8.99		2		2		8,45 1.19		04	83.8 0	24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19 8,67 5,08 2.00				2,29 8,78 3,34 5.12		60,0 04,4 37.4 3		41,5 76,3 62.0 2		- 2,34 5,25 8,05 4.58		1,25 3,78 1,17 1.99	- 16,3 45,4 99.7 7	1,23 7,43 5,67 2.22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12,8 87,6 61.1 9		12,8 87,6 61.1 9		12,8 87,6 61.1 9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19 8,67 5,08 2.00				2,29 8,78 3,34 5.12		60,0 04,4 37.4 3		41,5 76,3 62.0 2		- 2,33 2,37 0,39 3.39		1,26 6,66 8,83 3.18	- 16,3 45,4 99.7 7	1,25 0,32 3,33 3.4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3,86 6,26 5.50				- 770, 627, 375. 58		- 766, 761, 110. 08	- 2,28 4,15 6.63	- 769, 045, 266. 71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3,86 6,26 5.50				- 770, 627, 375. 58		- 766, 761, 110. 08	- 2,28 4,15 6.63	- 769, 045, 266. 71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19 8,67 5,08 2.00				2,29 8,78 3,34 5.12		63,8 70,7 02.9 3		41,5 76,3 62.0 2		- 3,10 2,99 7,76		499, 907, 723. 10	- 18,6 29,6 56.4	481, 278, 066. 70

										8.97			0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8,675,082.00				2,293,788,994.02		-3,757,880.84		41,576,362.02	-1,207,024,416.64		2,323,258,14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8,675,082.00				2,293,788,994.02		-3,757,880.84		41,576,362.02	-1,207,024,416.64		2,323,258,14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53,943.87		-119,214.90			-1,067,073,686.36		-986,038,95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14.90			-1,067,073,686.36		-1,067,192,90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53,943.87							81,153,943.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153,943.87							81,153,943.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198, 675,08 2.00				2,374, 942,93 7.89		- 3,877, 095.74		41,576 ,362.0 2	- 2,274, 098,10 3.00		1,337, 219,18 3.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其他	所有 者权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润		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8,675,082.00				2,293,788,994.02		-3,757,880.84		41,576,362.02	-1,082,037,402.71		2,448,245,15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8,675,082.00				2,293,788,994.02		-3,757,880.84		41,576,362.02	-1,082,037,402.71		2,448,245,15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87,013.93		-124,987,01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87,013.93		-124,987,01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198, 675,08 2.00				2,293, 788,99 4.02		- 3,757, 880.84		41,576 ,362.0 2	- 1,207, 024,41 6.64		2,323, 258,14 0.5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文批准，由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独粤深总字第 307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肇怀（LIU, JEFFREY ZHAOHUAI），经营期限 50 年。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200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名称变更登记，由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原名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注册名称变更登记，变更为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股东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400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本公司以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24.92 万元(折合港币 4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公司股东以现金投入港币 76 万元，以 2002 年度、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51.35 万元(折合港币 424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股东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1,380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本公司以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39 万元（折合港币 1,38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2,380 万元。其中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2,38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股东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4,341.50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本公司以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4,288,818.38 元（折合港币 43,415,000.00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6,721.50 万元。其中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6,721.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7]0289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股东英飞拓（香港）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 48%的股权转授予 JHL INFINITE LLC，47%的股权转授予刘肇怀（LIU, JEFFREY ZHAOHUAI），3%的股权转授予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授予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9 月 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本公司业经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0,862,329.43 元，按 1: 0.99222 的比例折为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3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8 日领取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18788，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6 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24 号）的同意，2010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人民币 3,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5,2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2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 235,200,000 股变更为 236,064,000 股。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6.40 万元。

2012 年 07 月 13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236,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6,064,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54,096,000 股。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09.6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87,000 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409.6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5,370.90 万元，总股本减至 353,709,000 股。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总股本 353,70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25,800 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370.9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5,338.32 万元，总股本减至 353,383,200 股。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353,38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3,383,2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59,398,160 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39.81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79,080 股公司股份。2015 年 3 月 18 日，股权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939.81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6,360.69 万元，总股本增至 463,606,900 股。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以上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79,080 股的注销。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因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 810,180 股公司股份，行权后股本增至 464,417,08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360.6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6,441.708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64,417,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5 年 6 月 18 日，股权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441.70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662.562 元，总股本增至 696,625,620 股。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购买李文德持有的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59%股权，购买潘闻君持有的藏愚科技 20%股权，购买叶剑持有的藏愚科技 8.63%股权，购买赵滨持有的藏愚科技 3.75%股权，购买唐胜兰持有的藏愚科技 2.81%股权，购买苗玉荣持有的藏愚科技 2.81%股权，购买刘玲梅持有的藏愚科技 1.50%股权，购买阮如丹持有的藏愚科技 1.50%股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核准本公司向李文德发行 9,201,280 股股份、向潘闻君发行 3,119,078 股股份、向叶剑发行 1,345,103 股股份、向赵滨发行 584,827 股股份、向唐胜兰发行 438,620 股股份、向苗玉荣发行 438,620 股股份、向刘玲梅发行 233,931 股股份、向阮如丹发行 233,9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权益法对藏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76.98 万元，据此，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12,18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李文德等人认购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662.5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1,222.101 万元，总股本增至 712,221,010 股。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68,620 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222.101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71,165.239 万元，总股本减至 711,652,390 股。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711,652,3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6 年 5 月 23 日，上述权益分派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711,652,390 股增至 925,148,107 股。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389,259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925,148,107 股的 0.0421%。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5,148,107 股变更为 924,758,848 股。2016 年 7 月起，因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自主行权，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之间，激励对象共行权 9,527,368 股公司股份。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核准英飞拓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股数为 110,914,454 股。上述期权自主行权和募集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20.067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1,045,200,670 股。

2017 年 1 月起，因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之间，激励对象共行权 3,966,582 股公司股份。2017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注销李文德、赵滨、

阮如丹、刘玲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 2,802,497 股。上述期权自主行权和股份回购结束后，英飞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36.4755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1,046,364,755 股。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5 号），核准英飞拓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040,134 股新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股数为 152,671,755 股。上述期权自主行权和募集结束后，英飞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03.651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1,199,036,510 股。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赵滨、阮如丹、刘玲梅应补偿股份 361,428 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9,036,510 股变更为 1,198,675,082 股。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刘肇怀、股东 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JHL 向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 59,933,755 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 5.00%，同时约定 JHL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 145,758,890 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此次股权协议转让及 JHL 放弃部分表决权后，深投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26.3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
Infinov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英飞拓”）
Infilux LLC（以下简称“Infilux”）
MOVVIX LLC（以下简称“MOVVIX”）
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英飞拓”）
Infinova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英飞拓环球”）
Infinov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英飞拓”）
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Swann”）及其子/孙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英飞拓系统”）
新疆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藏愚”）
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
Infinova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英飞拓”）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普互联”）
新疆普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普菲特”）
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寰”）
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为智合”）
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普菲特”）
深圳百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思互联”）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英飞拓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英飞拓智能”）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
深圳英飞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投资”）
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英飞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
英飞拓（广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圆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广西”）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5.0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 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2.3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6.25 亿元人民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出售部分资产改善流动性并取得一定处置收益。一是公司已启动子公司印度英飞拓股权转让项目，按意向协议预计交易完成后可增加现金约 2,000 万元；二是公司正筹划处置部分国内持续亏损和业务收缩的子公司，对公司止损增效和资本结构优化将产生较大积极作用；三是出售南昌、西安、昆明等公司闲置办公物业 14 套，建筑面积约 2,260.73 平方米，账面价值约 1,804 万元，参考市场价值约 2,546.70 万元；四是计划出售公司深圳两处独栋物业，建筑面积约 70,549.47 平方米，账面价值约 13,576.38 万元，参考市场价值约 47,474.70 万元；五是统筹子公司杭州数治创新大厦资产变现工作，加速现金流回笼。以上资产处置计划将在未来一至三年内逐步完成，处置资产取得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大幅减少流动负债和改善各项财务指标。

（2）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调整解决方案业务重心，强化深圳本部市场拓展，聚焦园区、场馆、楼宇、工业上楼等细分领域，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推动核心业务高质量增长。深化实施物联网产品自主研发、自

营电商、服务转型等经营策略，整合海外子公司产品研发、电商运营、财务管理等职能，维护好北美、澳洲、欧洲区域优势市场，开拓“一带一路”国家的销售渠道，打造民用安防领域的国际主流品牌，力争物联产品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3）督促差错更正项目债务人清偿。按照前期差错更正业务安排，加紧债务催收，债务人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按照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的增信措施安排，提请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保障 2025 年 1.73 亿元债务担保有效执行落地。

（4）继续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账面原值约 21 亿元，其中大部分为地方政府欠款。充分借助 202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的“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规模”等政策，大力度推动公司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确保完成公司集中清理攻坚历史应收账款的既定任务，并按程序对其 6 亿元重点应收账款加强法律手段干预，争取实现短期回收。

（5）积极与融资机构保持沟通，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已与存量贷款各银行机构初步达成持续展期和续贷方案。

通过以上举措，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4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生逾期且应收账款余额≥1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项	发生逾期且长期应收账款余额≥1000 万元
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重要存货	单个业务项目或单类存货原值≥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发生逾期且应付账款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发生逾期且预收账款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发生逾期且预付账款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发生逾期且合同负债款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发生逾期且其他应付款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	发生逾期且其他应收款金额≥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筹资活动	单项筹资活动金额≥3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500 万元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转回单笔坏账准备金额≥2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间的平均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比照本节（十一）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比照本节（十一）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比照本节（十一）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比照本节（十一）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本节（十一）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比照本节（十一）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10.00	9.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00-10.00	11.2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00-10.00	11.25-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00-10.00	11.25-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性权利
商标权	5-7 年	合同性权利、预计产生经济利益的时间
软件	2-10 年	合同性权利
客户关系	7 年/20 年	预计产生经济利益的时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对于一般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收到政府补助的时点作为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对于依据相关政策或者规定能够准确预计金额且后续确定可以取得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根据政策确定的取得相关收款权利时点作为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如果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需要政府进行专项审计验收通过的，本公司在项目经政府验收审计通过后确认收到的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专项计划财产”）证券化，将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由该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合格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资金划付、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基础资产信息记录、保存及披露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专项计划财产在支付专项计划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专项计划财产终止确认，筹集资金确认为借款。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当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当公司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0.02
房产税	按税法规定，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0.15
英飞拓软件	0.25
立新科技	0.25
英飞拓系统	0.25
新疆藏愚	0.2
杭州科技	0.2
新普互联	0.25
上海优寰	0.25
云为智合	0.25
新疆普菲特	0.15
海南普菲特	0.25
深圳百思互联	0.25
英飞拓智能	0.15
英飞拓仁用	0.15
英飞拓投资	0.25
英飞拓智园	0.15
英飞拓广西	0.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项规定，新疆藏愚、杭州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00%的税率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750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3) 英飞拓仁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05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英飞拓仁用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4) 英飞拓智能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5992，有效期间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英飞拓智能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5) 英飞拓智园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548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英飞拓智园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6) 新疆普菲特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设立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新办企业自开始运营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疆普菲特 2016 年度开始运营，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免征企业 x 所得税。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 33 号) 精神，加快推进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两个经济开发区) 建设，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颁布《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 48 号) 文件规定“依法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五年免税优惠政策到期后，2021 年度可享受免征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新疆普菲特于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海外子公司适用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其所在国或地区的税收法规规定确定。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6,706.30	9,529.21
银行存款	183,678,265.61	307,102,784.00
其他货币资金	1,451,159.33	5,228,915.35
合计	185,396,131.24	312,341,228.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161,510.20	77,790,515.5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7,540.02	1,311,005.58
信用证保证金		2,974,734.00
履约保证金		76,000.00
保函保证金	414,047.50	866,175.77
支付宝保证金		1,000.00
其他*	39,438,091.98	28,837,006.18
合计	40,139,679.50	34,065,921.53

注*：其他分别为英飞拓科技-司法冻结资金人民币 213,646.68 元、英飞拓智园-司法冻结资金人民币 1,221,740.47 元、英飞拓系统-司法冻结资金人民币 22,278,842.12 元，新普互联-诉讼冻结资金人民币 14,900,762.5 元；法人变更导致额度冻结 173,420.91 元、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 649,679.3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40,430.29	4,364,637.61
减：坏账准备	-22,471.71	-70,746.88
合计	1,517,958.58	4,343,89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9,434.19	29.18%	22,471.71	5.00%	426,962.48	471,645.86	10.68%	70,746.88	15.00%	400,898.9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49,434.19	29.18%	22,471.71	5.00%	426,962.48	471,645.86	10.68%	70,746.88	15.00%	400,898.98
合计	449,434	29.18%	22,471.	5.00%	426,962	471,645	10.68%	70,746.	15.00%	400,898

	. 19		71		. 48	. 86		88		. 98
--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0,746.88	12,000.00	60,275.17			22,471.71
合计	70,746.88	12,000.00	60,275.17			22,47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41,732.2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10,541,732.20	200,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117,690.30	344,791,008.16
1 至 2 年	64,958,579.74	326,349,705.40
2 至 3 年	256,531,634.75	161,535,596.18
3 年以上	957,708,189.68	852,712,136.98
3 至 4 年	154,991,685.67	292,183,465.28
4 至 5 年	272,489,929.10	443,658,400.51
5 年以上	530,226,574.91	116,870,271.19
合计	1,452,316,094.47	1,685,388,446.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079,433.07	52.89%	724,051,103.39	94.27%	44,028,329.68	777,064,788.80	46.11%	681,876,339.66	87.75%	95,188,449.1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236,661.40	47.11%	266,248,326.83	38.91%	417,988,334.57	908,323,657.92	53.89%	207,170,886.36	22.81%	701,152,771.56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684,236,661.40	47.11%	266,248,326.83	38.91%	417,988,334.57	908,323,657.92	53.89%	207,170,886.36	22.81%	701,152,771.56
合计	1,452,316,094.47	100.00%	990,299,430.22	68.19%	462,016,664.25	1,685,388,446.72	100.00%	889,047,226.02	52.75%	796,341,220.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24,051,103.39

其中重要的单项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71,445,364.21	71,445,364.21	71,445,364.21	71,445,364.21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客户 2	70,159,747.94	40,457,941.93	68,870,466.38	48,122,279.83	70.00%	长账龄
客户 3	55,116,592.56	55,116,592.56	55,116,592.56	55,116,59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37,543,631.00	37,543,631.00	37,543,631.00	37,543,631.00	100.00%	诉讼
客户 5	30,566,037.71	30,566,037.71	30,566,037.71	30,566,037.7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 6	29,898,581.91	29,898,581.91	29,898,581.91	29,898,581.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34,640,026.16	30,685,230.12	34,640,026.16	34,640,026.16	10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8	30,899,937.58	15,449,968.79	33,463,058.43	33,463,058.43	10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9	22,965,302.80	5,815,003.09	22,965,302.80	11,482,651.40	50.00%	按照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0	22,251,915.00	11,125,957.50	22,251,915.00	11,125,957.50	50.00%	诉讼
客户 11	20,859,433.94	20,859,433.94	20,859,433.94	20,859,433.94	10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23,057,621.20	22,491,391.74	23,057,621.20	23,057,621.20	10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14	19,263,258.29	11,557,954.97	19,263,258.29	11,557,954.97	6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15	19,009,433.97	19,009,433.97	19,009,433.97	19,009,433.97	10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16	16,803,904.06	16,803,904.06	16,803,904.06	16,803,904.06	100.00%	长账龄
客户 17	17,568,729.79	14,054,983.84	17,568,729.79	14,054,983.84	80.00%	诉讼、回款高风险
客户 18	15,219,390.56	15,219,390.56	15,219,390.56	15,219,390.56	10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19	15,074,395.85	15,074,395.85	15,074,395.85	15,074,395.85	100.00%	诉讼
客户 20	12,095,038.00	6,047,519.00	12,095,038.00	6,047,519.00	50.00%	按照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21	15,878,508.41	15,878,508.41	11,813,213.17	11,813,213.17	100.00%	回款高风险
客户 22	10,902,714.98	10,902,714.98	11,279,284.02	11,279,284.02	100.00%	诉讼
客户 23	10,848,358.08	10,848,358.08	10,848,358.08	10,848,358.08	100.00%	诉讼
合计	622,067,924.00	526,852,298.22	619,653,037.09	559,029,673.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6,248,326.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684,236,661.40	266,248,326.83	38.91%
合计	684,236,661.40	266,248,326.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9,047,226.02	112,191,276.05	11,931,729.81		992,657.96	990,299,430.22
合计	889,047,226.02	112,191,276.05	11,931,729.81		992,657.96	990,299,430.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1	2,029,857.24	收到回款	正常回款转入信用风险组合	按信用减值组合计提
合计	2,029,857.24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1,445,364.21	0.00	71,445,364.21	4.92%	71,445,364.21
第二名	68,870,466.38	0.00	68,870,466.38	4.74%	48,122,279.83
第三名	68,241,942.10	0.00	68,241,942.10	4.70%	13,648,388.42
第四名	55,116,592.56	0.00	55,116,592.56	3.80%	55,116,592.56
第五名	44,776,226.43	0.00	44,776,226.43	3.08%	8,955,245.29
合计	308,450,591.68		308,450,591.68	21.24%	197,287,870.31

6、合同资产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00.00	311,403.00
合计	50,000.00	311,403.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11,403.00	50,000.00	311,403.00		50,000.00	
合计	311,403.00	50,000.00	311,403.00		50,000.00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8,302,386.56	217,441,313.05
合计	118,302,386.56	217,441,313.05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2,523,984.70	850,600.95
押金/保证金/定金	337,176,884.33	216,556,370.08
往来款及其他	111,909,924.21	258,053,912.49
减：坏账准备	-333,308,406.68	-258,019,570.47
合计	118,302,386.56	217,441,313.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884,349.38	106,579,066.12
1 至 2 年	72, 316, 103. 37	64,842,203.37
2 至 3 年	41,122,152.40	41,154,476.43
3 年以上	291, 288, 188. 09	262,885,137.60
3 至 4 年	38,036,474.60	115,500,255.65
4 至 5 年	107, 641, 824. 74	118,606,967.76
5 年以上	145, 609, 888. 75	28,777,914.19
合计	451,610,793.24	475,460,883.5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 650, 069. 84	51, 804, 770. 88	106, 564, 729. 75	258, 019, 570. 4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1,804,770.88	51,804,770.8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470,170.82		34,203,477.48	85,673,648.30
本期转回	13,958,421.36			13,958,421.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573,609.27			3,573,609.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735,428.57		192,572,978.11	333,308,406.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情况	258,019,570.47	85,673,648.30	13,958,421.36		3,573,609.27	333,308,406.68
合计	258,019,570.47	85,673,648.30	13,958,421.36		3,573,609.27	333,308,406.68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61,568,821.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35.78%	104,049,239.91
第二名	保证金	34,700,476.22	2-3 年、4-5	7.68%	32,940,476.22

			年		
第三名	往来款	25,93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5.74%	25,715,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5,800,000.00	3-4 年、4-5 年	3.50%	15,8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15,385,750.0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3.41%	14,385,750.00
合计		253,385,047.47		56.11%	192,890,466.1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68,674.76	16.54%	45,306,659.75	20.86%
1 至 2 年	11,298,364.42	9.71%	47,700,084.53	21.96%
2 至 3 年	6,765,962.80	5.81%	61,043,245.62	28.10%
3 年以上	79,132,301.78	67.94%	63,179,702.22	29.08%
合计	116,465,303.76		217,229,692.1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4,855,424.29	38.51
第二名	4,000,000.00	3.43
第三名	3,962,150.26	3.40
第四名	3,577,174.10	3.07
第五名	2,607,827.88	2.24
合 计	59,002,576.53	50.65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52,106,042.13	41,905,673.53	10,200,368.60	52,471,253.72	35,614,499.72	16,856,754.00
库存商品	148,974,030.27	24,965,802.35	124,008,227.92	137,990,652.05	22,374,117.64	115,616,534.41
周转材料	840,931.43	499,451.17	341,480.26	886,570.35	394,985.25	491,585.10
合同履约成本	82,336,559.59	37,220,730.27	45,115,829.32	131,708,785.64	37,280,699.15	94,428,086.49
发出商品	52,366,052.78	40,889,025.13	11,477,027.65	102,035,984.52	45,437,816.22	56,598,168.30
自制半成品	7,037,313.59	2,679,554.49	4,357,759.10	7,289,145.82	2,376,318.34	4,912,827.48
委托加工物资	689,762.57	479,740.80	210,021.77	3,362,632.12	70.00	3,362,562.12
在途物资	26,432,853.63		26,432,853.63			
合计	370,783,545.99	148,639,977.74	222,143,568.25	435,745,024.22	143,478,506.32	292,266,517.9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14,499.72	6,330,852.17		10,099.11	29,579.25	41,905,673.53
库存商品	22,374,117.64	2,305,141.19	293,567.06		7,023.54	24,965,802.35
周转材料	394,985.25	105,088.93			623.01	499,451.17
合同履约成本	37,280,699.15	3,320,445.22		3,380,414.10		37,220,730.27
自制半成品	2,376,318.34	311,122.70			7,886.55	2,679,554.49
委托加工物资	70.00	479,670.80				479,740.80
发出商品	45,437,816.22	3,168,448.97		4,265,912.65	3,451,327.41	40,889,025.13
合计	143,478,506.32	16,020,769.98	293,567.06	7,656,425.86	3,496,439.76	148,639,977.74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3,241,744.74	293,327,017.81
合计	203,241,744.74	293,327,017.81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项	72,403,210.05	50,954,914.09

其他	2,125,014.18	16,031,569.28
合计	74,528,224.23	66,986,483.37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对 Vicon 的权益投资		119,214.90						
合计		119,214.90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11,872,084.70	428,345,537.54	283,526,547.16	875,226,087.75	397,197,462.10	478,028,625.65	4.50%~6.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26,612,939.64	-423,371,194.90	-203,241,744.74	-690,524,479.91	-397,197,462.10	-293,327,017.81	
合计	85,259,145.06	4,974,342.64	80,284,802.42	184,701,607.84		184,701,607.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197,462.10	62,296,738.47	31,148,663.03			428,345,537.54
合计	397,197,462.10	62,296,738.47	31,148,663.03			428,345,537.5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汇信众益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4,116.67			5,004,116.67								
深圳市英飞智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186,000.00	372,000.00	-12,309.15						173,690.85	
小计	5,376,116.67		186,000.00	5,376,116.67	-12,309.15						173,690.85	
合计	5,376,116.67		186,000.00	5,376,116.67	-12,309.15						173,690.8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970.36	2,083,580.36
合计	268,970.36	2,083,580.36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017,284.96	90,464,040.46		213,481,32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3,017,284.96	90,464,040.46		213,481,325.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458,094.35	27,292,668.44		55,750,762.79
2.本期增加金额	5,675,517.84	2,196,617.64		7,872,135.48
（1）计提或摊销	5,675,517.84	2,196,617.64		7,872,135.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133,612.19	29,489,286.08		63,622,898.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883,672.77	60,974,754.38		149,858,427.15
2.期初账面价值	94,559,190.61	63,171,372.02		157,730,562.6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2,573,423.28	90,583,702.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2,573,423.28	90,583,702.6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696,893.12	28,376,508.11	75,030,375.62	9,582,114.84	1,688,976.12	240,374,867.81
2.本期增	246,202,688.72	7,894,240.06	3,858,256.22	2,600.00	23,404.93	257,981,189.93

加金额						
一购 置或在建工程 转入	246,202,688.72	7,894,240.06	3,858,256.22	2,600.00	23,404.93	257,981,189.93
3.本期减 少金额	32,855,644.52	206,000.13	22,726,677.71	1,718,866.23	78,620.35	57,585,808.94
(1) 处置或报废	32,855,644.52	206,000.13	22,726,677.71	1,718,866.23	78,620.35	57,585,808.94
4.期末余 额	339,043,937.32	36,064,748.04	56,161,954.13	7,865,848.61	1,633,760.70	440,770,248.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 额	52,160,919.84	23,060,538.92	64,334,718.52	8,818,318.07	1,416,669.83	149,791,165.18
2.本期增 加金额	8,566,215.42	3,327,062.30	4,549,523.08	277,838.15	89,735.39	16,810,374.34
(1) 计提	8,566,215.42	3,327,062.30	4,549,523.08	277,838.15	89,735.39	16,810,374.34
3.本期减 少金额	16,481,609.81	1,831.95	20,226,050.91	1,654,074.67	41,146.66	38,404,714.00
(1) 处置或报废	16,481,609.81	1,831.95	20,226,050.91	1,654,074.67	41,146.66	38,404,714.00
4.期末余 额	44,245,525.45	26,385,769.27	48,658,190.69	7,442,081.55	1,465,258.56	128,196,82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294,798,411.87	9,678,978.77	7,503,763.44	423,767.06	168,502.14	312,573,423.28
2.期初账 面价值	73,535,973.28	5,315,969.19	10,695,657.10	763,796.77	272,306.29	90,583,702.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杭州拓英大厦	243,501,139.02	没有房产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185,045.65
合计		216,185,045.6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拓英大厦				216,185,045.65		216,185,045.65
合计				216,185,045.65		216,185,045.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州拓英大厦	298,050,000.00	216,185,045.65	40,336,852.29	256,521,897.94			86.07%	88.65%				自有+贷款
合计	298,050,000.00	216,185,045.65	40,336,852.29	256,521,897.9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299,132.89	187,931.86	36,487,064.75
2.本期增加金额	3,515,539.69		3,515,539.69
—新增租赁	3,512,127.40		3,512,127.40
—汇率变动	3,412.29		3,412.29
3.本期减少金额	10,956,601.22		10,956,601.22
—处置	10,956,601.22		10,956,601.22
4.期末余额	28,858,071.36	187,931.86	29,046,003.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95,052.42	93,965.98	23,889,018.40
2.本期增加金额	9,612,124.89	56,379.60	9,668,504.49
（1）计提	9,612,124.89	56,379.60	9,668,504.49
3.本期减少金额	9,937,355.24		9,937,355.24
（1）处置	9,937,355.24		9,937,355.24
4.期末余额	23,469,822.07	150,345.58	23,620,167.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88,249.29	37,586.28	5,425,835.57
2.期初账面价值	12,504,080.47	93,965.88	12,598,046.3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12,468.22			103,792,310.82	57,739,173.21	156,579,511.64	342,423,46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94.12	33,663.37		151,257.49
(1) 购置				117,594.12	33,663.37		151,257.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汇率变动				738,022.01	567,957.03	1,870,473.70	3,176,452.74
4.期末余额	24,312,468.22			104,647,926.95	58,340,793.61	158,449,985.34	345,751,174.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	3,242,422.67			65,369,835.92	40,813,749.91	54,711,837.70	164,137,846.20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88,143.32			10,904,304.67	37,046.41	2,485,989.45	13,915,483.85
(1) 计提	488,143.32			10,904,304.67	37,046.41	2,485,989.45	13,915,48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汇率变动				331,472.09	566,521.72	377,194.18	1,275,187.99
4.期末余额	3,730,565.99			76,605,612.68	41,417,318.04	57,575,021.33	179,328,518.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452,855.83		84,112,184.48	95,565,040.31
2.本期增加金额						8,154,586.87	8,154,586.87
(1) 计提						8,154,586.87	8,154,586.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汇率影响						1,269,005.93	1,269,005.93
4.期末余额				11,452,855.83		93,535,777.28	104,988,633.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81,902.23			16,589,458.44	16,923,475.57	7,339,186.73	61,434,022.97
2.期初账面价值	21,070,045.55			26,969,619.07	16,925,423.30	17,755,489.46	82,720,577.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影响	处置		
收购 Swann*1	359,615,515.70		5,366,789.51			364,982,305.21
收购英飞拓系统*2	154,949,659.21					154,949,659.21
收购新普互联*3	581,891,210.24					581,891,210.24
收购英飞拓仁用*4	27,339,389.88					27,339,389.88
收购英飞拓广西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124,195,775.03		5,366,789.51			1,129,562,564.5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汇率影响	处置		
收购 Swann	359,615,515.70		5,366,789.51			364,982,305.21
收购英飞拓系统	154,949,659.21					154,949,659.21
收购新普互联	581,891,210.24					581,891,210.24
收购英飞拓仁用	27,339,389.88					27,339,389.88
合计	1,123,795,775.03		5,366,789.51			1,129,162,564.5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456 号评估报告的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已于 2016 年对投资 Swann 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针对收购英飞拓系统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49,469,012.97 元的减值准备；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63 号评估报告的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已于 2021 年针对剩余商誉计提了 105,480,646.24 元的减值准备。

*3)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61 号评估报告的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已于 2021 年对新普互联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62 号评估报告的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已于 2021 年对英飞拓仁用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84,471.88	3,302,084.84	7,394,733.21		1,391,823.51
合计	5,484,471.88	3,302,084.84	7,394,733.21		1,391,823.5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76,386.22	941,457.93	7,588,792.08	1,897,198.02
坏账准备	234,044,004.33	35,184,942.56	221,772,840.04	33,338,423.84
存货跌价准备	24,929,339.56	4,043,772.59	32,414,838.77	10,725,720.23
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19,453,544.42	3,013,921.32
其他预提负债	2,449,007.97	367,351.20	1,428,135.04	357,033.76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1,628,670.75	1,744,300.62	6,016,530.86	902,479.63
其他			2,793,734.96	698,433.73
租赁负债	5,686,427.51	1,221,816.01	13,417,716.91	3,574,627.56
合计	285,013,836.34	43,503,640.91	304,886,133.08	54,507,838.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分期收款-长期应收款	66,406,094.41	16,249,692.20	81,279,245.47	12,501,198.53
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430,993.68	2,700,378.13	52,817,435.90	15,346,082.82
使用权资产	5,313,641.26	1,328,410.32	3,721,780.01	859,808.27
合计	83,150,729.35	20,278,480.65	137,818,461.38	28,707,089.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03,640.91		54,507,83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78,480.65		28,707,089.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672, 224, 279. 75	1,223,170,998.91
可抵扣亏损	1, 636, 315, 038. 00	1,040,690,607.05
合计	3, 308, 539, 317. 75	2,263,861,605.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109,636,216.29	
2025 年度	125,155,081.47	144,658,274.82	
2026 年度	295,871,182.29	330,804,772.70	
2027 年度	104,502,613.61	152,475,535.26	
2028 年度	93,259,018.50	303,115,807.98	
2029 年度及以后	1,017,527,142.13		
合计	1,636,315,038.00	1,040,690,607.05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27,054.61		227,054.61	1,369,427.99		1,369,427.99
长期存单	28,573.89		28,573.89			
合计	255,628.50		255,628.50	1,369,427.99		1,369,427.99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139,679.50	40,139,679.50		保证金存款及冻结资金	34,065,921.53	34,065,921.53		保证金存款及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46,188,211.52	242,862,171.52		贷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213,481,325.42	149,858,427.15		贷款抵押物	213,481,325.42	157,730,562.63		贷款抵押物
合计	499,809,216.44	432,860,278.17			247,547,246.95	191,796,484.1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28,715,000.00	
保证借款	92,430,000.00	125,237,694.68
信用借款	145,100,000.00	245,046,680.56
贸易融资（保理）借款		1,929,472.25
未到期应计利息	273,719.48	433,036.09
合计	266,518,719.48	402,646,883.5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 1）本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抵押额度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借款余额人民币 13,990,000.00 元，借款利率 3.60%，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2）本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抵押额度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借款余额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 3.85%，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6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抵押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飞拓智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余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园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7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抵押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1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24 深银上沙贷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25,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3 月 04 日。

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借款利率为 3.85%，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签订展期止 2025 年 9 月 6 日的展期合同，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园向华夏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共计 9,000,000.00 元，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借款利率为 4.5%；本期偿还本金 2,800,000.00 元，截止期末余额为 6,200,000.0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园向华兴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借款利率为 4.5%，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09 月 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归还 3,000,000.00 元，并于 2024 年签订展期合同，约定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3.85%，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09 月 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6 日，于 2024 年 09 月 6 日签订展期协议，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3.85%，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09 月 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6 日，于 2024 年签订展期合同，约定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3.85%，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向华夏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4.1%，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本期偿还借款 570,000.00 元，截止期末余额为 18,430,000.00 元，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入担保借款人民币 22,800,000.00 元，均由英飞拓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其中，有 12,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03 日展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4.7%；有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2 月 23 日展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4.7%。

信用借款：

1) 本公司本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还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期限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借款利率为 4.2%，截止期末余额为 28,500,000.00 元；

2) 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3.9%，截止期末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 本公司本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其中有 23,5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22,5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截止期末余额为 46,000,000.00 元；

6) 本公司本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共计 61,600,000.00 元，借款利率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截止期末余额为 60,6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136,570.00	924,386.80
银行承兑汇票		2,494,949.00
合计	14,136,570.00	3,419,335.8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260,980.09	528,254,789.84
1 年-2 年（含 2 年）	75,485,725.05	171,816,079.85
2 年-3 年（含 3 年）	84,677,637.58	56,999,506.21
3 年以上	184,260,881.92	222,123,343.25
合计	644,685,224.64	979,193,719.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22,571,809.8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 2	17,226,443.7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 3	16,898,504.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 4	13,486,407.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 5	13,152,164.5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供应商 6	9,940,884.7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93,276,214.62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006,765.36	
其他应付款	223,211,990.81	255,032,386.57
合计	225,218,756.17	255,032,386.5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6,765.36	
合计	2,006,765.36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20,949,725.72	67,322,328.49
保证金	60,400,472.91	77,056,852.35
预提费用及其他往来	41,861,792.18	110,653,205.73
合计	223,211,990.81	255,032,386.5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75,809,838.48	164,053,152.87
合计	75,809,838.48	164,053,152.87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388,445.70	206,593,135.08	219,192,858.11	23,788,72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709.69	12,041,933.00	12,217,530.49	97,112.20
三、辞退福利	23,430,221.99	19,016,250.40	17,861,717.27	24,584,755.12
合计	60,091,377.38	237,651,318.48	249,272,105.87	48,470,589.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30,633.39	195,941,352.61	208,403,127.69	23,568,858.31
2、职工福利费	2,404.00	749,582.14	749,582.14	2,404.00

3、社会保险费	170,559.41	4,433,051.98	4,570,027.07	33,58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335.86	3,816,251.17	3,941,262.71	32,324.32
工伤保险费	5,218.10	252,507.86	256,530.53	1,195.43
生育保险费	8,005.45	364,292.95	372,233.83	64.57
4、住房公积金	109,699.00	5,151,209.85	5,204,128.85	56,7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49.90	317,938.50	265,992.36	127,096.04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388,445.70	206,593,135.08	219,192,858.11	23,788,722.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269.94	11,463,892.94	11,632,751.78	95,411.10
2、失业保险费	8,439.75	578,040.06	584,778.71	1,701.1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2,709.69	12,041,933.00	12,217,530.49	97,112.2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7,995.62	
企业所得税	4,111,789.34	459,545.53
个人所得税	816,280.83	1,611,34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4.91	6,815.53
土地使用税	200,563.87	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3,558.18	3,497.43
印花税	37,045.25	61,997.79
海外税费	0.00	7,055,977.20
房产税	1,479,444.24	
合计	8,321,692.24	9,399,204.91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5,098,531.98	57,236,449.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75,471.98	23,615,283.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87,449.83	1,397,290.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0.00	6,744,140.21
合计	358,361,453.79	88,993,163.53

其他说明：

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仁用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6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 0008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产权证号为粤一（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物业的租金。2023 年英飞拓仁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23,022,202.47 元，借款利率均为 4%。其中，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6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98,478.61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6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344,841.71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6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75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32,2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8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840,344.15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9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206,338.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英飞拓仁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共计 6,303,273.76 元，合同编号【2024 深银上沙贷字第 0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 4.38%，借款期限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上借款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圳中银布抵字第 0113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英飞拓大楼【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912 号】，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7,51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0%，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抵押额度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借款余额人民币 11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80%，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6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抵押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智园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7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综合楼，抵押额度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1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拓智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余额人民币共计 7,910,000.00 元，借款利率均为 4.35%。其中，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6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1,233,786.71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7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2,476,213.29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6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同编号为【2023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5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3,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2,098,168.10	77,645,073.97
长期借款利息		3,732,355.24
未到期票据背书支付款项	200,000.00	3,001,880.38
合计	72,298,168.10	84,379,309.59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522,202.47
抵押借款	107,000,000.00	373,656,534.85
保证借款		20,552,666.74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433,782.51
合计	107,000,000.00	418,165,186.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42023000096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300549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数治路 439 号在建大楼。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27,601,107.04 元、2023 年 06 月 19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7,545,722 元，借款利率均为 3.80%，借款到期日均为 2043 年 4 月 25 日。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10,177,235.13 元、2023 年 08 月 16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8,031,180.31 元、2023 年 09 月 15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10,160,035.13 元、2023 年 09 月 27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6,484,720.39 元，借款利率均为 3.70%，借款到期日均为 2043 年 4 月 25 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42023000216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签订抵押变更协议，原合同第三条第 2 项抵押物暂作价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元零玖佰万元整；最高债权额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元零玖佰万元整（其中土地部分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9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23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4,722,984.1 元、2023 年 12 月 1 日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借款利率均为 3.70%，借款到期日均为 2043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申请借款人民币 107,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2,043.73	5,581,943.66
合计	272,043.73	5,581,943.6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9,051,659.54	30,326,286.89	
产品质量保证	3,583,496.08	4,065,574.95	
合计	42,635,155.62	34,391,861.8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8,675,082.00						1,198,675,082.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93,334,503.61			2,293,334,503.61

其他资本公积	5,448,841.51	81,153,943.87	0.00	86,602,785.38
合计	2,298,783,345.12	81,153,943.87		2,379,937,288.99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离职收回份额以及预留份额，形成的滚存收益无偿赠与公司，金额为 81,153,943.87 元。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57,880.84	- 119,214.90				- 119,214.90		- 3,877,09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57,880.84	- 119,214.90				- 119,214.90		- 3,877,095.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628,583.77	- 1,965,431.81				- 1,965,431.81		65,663,151.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628,583.77	- 1,965,431.81				- 1,965,431.81		65,663,151.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870,702.93	- 2,084,646.71				- 2,084,646.71		61,786,056.22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576,362.02			41,576,362.02
合计	41,576,362.02			41,576,362.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2,997,768.97	-2,345,258,05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887,661.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2,997,768.97	-2,332,370,393.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570,682.22	-770,627,375.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6,568,451.19	-3,102,997,768.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1,296,761.83	666,855,494.68	1,372,884,911.52	1,156,036,712.67
其他业务	33,586,438.58	13,298,110.62	23,749,135.58	14,043,792.71
合计	944,883,200.41	680,153,605.30	1,396,634,047.10	1,170,080,505.3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44,883,200.41	无扣除	1,396,634,047.10	无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3,586,438.58	扣除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及其他	27,583,294.63	扣除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扣除占比	1.97%	扣除占比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586,438.58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及其他	27,583,294.63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	0.00	无	0.00	无

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3,586,438.58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及其他小计	27,583,294.63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无	0.00	无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	0.00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11,296,761.83	扣除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及其他	1,369,050,752.47	扣除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220.57	523,965.92
教育费附加	229,855.27	380,645.75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3,984,455.03	1,713,922.83
土地使用税	327,152.31	325,859.27
车船使用税	6,757.44	12,727.28
印花税	562,014.55	1,214,035.50
其他	89,070.92	45,754.27
合计	5,521,526.09	4,216,910.8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82,836,019.13	135,691,971.13
办公费	3,473,570.83	3,933,321.51
差旅及交通费	1,907,712.03	3,403,708.64
业务招待费	2,425,723.73	4,556,691.02
折旧费及摊销	8,626,569.48	16,760,547.67
租赁费	7,568,154.75	14,543,312.78
水电费	1,519,697.72	1,898,453.49
专业服务费	20,458,163.95	16,307,807.34
通讯费	1,546,806.42	9,337,933.00
保险费	5,233,621.54	3,505,237.46
其他	33,652,057.12	31,165,661.11
合计	169,248,096.70	241,104,645.15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79,835,405.83	82,802,005.80
办公费	333,632.92	463,314.71
广告宣传费	57,792,909.55	46,189,313.92
差旅及交通运输费	3,774,443.97	5,584,456.82
业务费	5,741,590.13	5,664,914.80
折旧费	2,827,660.91	3,483,435.12
租赁费	1,328,349.78	2,651,635.43
水电费	1,327.43	3,561.61
咨询费	447,829.59	526,784.33
其他	7,042,729.29	8,083,767.07
合计	159,125,879.40	155,453,189.6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526,433.52	40,587,785.98
折旧与摊销	27,711,949.78	11,195,228.28
材料	226,050.53	452,188.47
费用及其他	3,119,514.02	35,439,576.85
合计	89,583,947.85	87,674,779.5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4,922,095.46	56,017,066.9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1,867,301.37	-31,604,540.89
汇兑损益	5,310,808.60	-2,118,896.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617,776.61	1,212,719.86
合计	21,983,379.30	23,506,349.9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95,361.87	11,233,169.60
进项税加计抵减	0.00	5,652,665.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0,082.83	245,472.0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00	0.00
合计	2,535,444.70	17,131,306.9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4,610.00	-71,017,969.05
合计	-1,814,610.00	-71,017,969.05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09.15	4,11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786.21	4,816,53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7.30	5,237,620.12
债务重组收益	-129,187.00	-211,233.20
合计	298,287.36	9,847,038.5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275.17	172,274.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259,546.24	-136,668,006.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715,226.94	-81,810,032.5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48,075.45	-137,550,368.03
合计	-203,074,573.46	-355,856,132.7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64,344.12	-42,548,912.04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154,586.87	-7,577,502.47
合计	-16,518,930.99	-50,126,414.5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2,101.76	1,281,606.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69,517.03	1,281,606.74
合计	7,452,101.76	1,281,606.7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0	
罚款收入		136,647.68	
无法/需支付的款项	449,235.10	769,817.88	449,235.1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8,896.11		158,896.11
违约金收入	73,413.83		73,413.83
其他	1,787,657.39	1,325,995.48	1,787,657.39
合计	2,469,202.43	2,242,461.04	2,469,202.43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补贴		10,000.00	
合计		10,000.00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1,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1,512,834.07	1,323,930.46	1,512,834.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649.59	407,935.19	70,649.59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8,725,372.65	30,326,286.89	8,725,372.65
其他	508,501.85	3,875,342.38	508,501.85
合计	10,817,358.16	36,034,494.92	10,817,358.1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8,789.89	4,111,081.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6,216.97	358,157.58

合计	4,255,006.86	4,469,239.3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0,203,670.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030,550.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314,848.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9,750.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9.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1,02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7,490.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434,170.5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827,714.3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820,356.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955,740.09
所得税费用	4,255,006.8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2,295,361.87	11,488,641.68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资金	16,338,509.85	328,838,451.11
银行存款利息	22,852,757.44	9,128,296.26
保函保证金	0.00	180,311,594.62
其他	2,709,285.26	2,232,461.04
合计	44,195,914.42	531,999,44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81,597,419.32	69,167,748.69
付现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75,996,465.98	124,543,891.65
支付往来资金	48,164,497.32	270,417,018.25
冻结资金	6,073,757.97	16,593,700.19
银行手续费	3,618,425.50	1,212,719.86

押金、保证金	17,311,150.91	34,063,154.94
其他	2,021,335.92	3,991,216.66
合计	234,783,052.92	519,989,45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资保证金	29,5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借款	112,942,190.60	
保理及 ABS 融资	0.00	10,000,000.00
合计	112,942,190.6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企业借款	45,100,000.00	2,761,430.88
租赁付款以及融资租赁款	5,995,506.53	21,103,691.35
合计	51,095,506.53	23,865,122.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458,677.45	-772,404,17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593,504.45	405,982,54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82,509.82	26,775,088.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68,504.49	2,762,267.88
无形资产摊销	13,915,483.85	15,721,83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4,733.21	3,882,55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2,101.76	-1,281,60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246.52	407,93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4,610.00	-71,017,969.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11,524.86	45,187,249.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287.36	-9,847,03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4,197.18	12,265,30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8,608.97	-5,555,43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61,478.22	102,272,78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634,445.51	392,621,15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483,152.26	195,240,540.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1,917.27	343,013,03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256,451.74	278,275,30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275,307.02	352,456,38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18,855.28	-74,181,079.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256,451.74	278,275,307.02
其中：库存现金	266,706.30	9,52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989,745.44	278,265,777.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56,451.74	278,275,307.02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7）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161,510.20
其中：美元	7,564,760.99	7.1884	54,378,527.90
欧元	247.23	7.5257	1,860.58
港币	224,988.53	0.9260	208,339.38
泰铢	7,424,553.62	0.2126	1,578,751.73
英镑	354,726.08	9.0765	3,219,671.30
加拿大元	70,276.28	5.0498	354,881.16
澳元	4,308,737.11	4.5070	19,419,478.15
应收账款			127,744,004.98
其中：美元	10,995,052.51	7.1884	79,036,835.46
欧元			
港币			
泰铢	121,123,822.57	0.2126	25,755,682.27
英镑	560,111.38	9.0765	5,083,850.91
澳元	3,964,418.98	4.5070	17,867,636.34
预付账款	1,475,584.71		8,366,350.03
其中：美元	382,018.85	7.1884	2,746,104.30
英镑	151,339.19	9.0765	1,373,630.12
澳元	942,226.67	4.5070	4,246,615.60
其他应收款	108,408,611.12		342,380,756.26
其中：美元	42,961,069.99	7.1884	308,821,355.52
泰铢	62,704,407.23	0.2126	13,333,419.93
英镑	1,720,686.36	9.0765	15,617,809.75
澳元	1,022,447.54	4.5070	4,608,171.06
应付账款	42,387,214.63		202,867,791.86
其中：美元	15,574,301.85	7.1884	111,954,311.42
泰铢	9,260,990.59	0.2126	1,969,250.36
英镑	2,152,908.81	9.0765	19,540,876.78
澳元	15,399,013.38	4.5070	69,403,353.30

合同负债	449,856.99		2,773,371.77
其中：美元	264,978.62	7.1884	1,904,772.31
英镑	7,736.66	9.0765	70,221.77
澳元	177,141.71	4.5070	798,377.69
其他应付款	220,956,522.24		425,217,992.87
其中：美元	44,824,576.22	7.1884	322,216,983.70
泰铢	161,215,143.06	0.2126	34,280,671.74
英镑	326,142.13	9.0765	2,960,229.06
澳元	14,590,660.83	4.5070	65,760,108.3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主体	主要经营地	主要记账本位币
Swann 及其子公司	英国、澳大利亚、美国	英镑、澳元、美元
泰国英飞拓	泰国	泰铢
印度英飞拓	印度	印度卢比

8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526,433.52	41,471,508.14
折旧摊销	27,711,949.78	11,195,228.28
材料消耗费	226,050.53	452,188.47
费用及其他	3,119,514.02	35,439,576.85
合计	89,583,947.85	88,558,501.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9,583,947.85	87,674,779.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883,722.1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883,722.16					883,722.16		0
合计	883,722.16					883,722.16		0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MOVVIX LLC 系公司之子公司美国英飞拓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法人企业，注册资本 1,000 美金。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飞拓国际	404,734,600.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03						
英飞拓软件	81,500,000.00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美国英飞拓	45,269,900.00	美国	美国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Infilux	9,363.00	美国	美国	电子设备网络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MOVVIX	6,242.00	美国	美国	电子设备网络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印度英飞拓	258,841.64	印度	印度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英飞拓环球	8,002.24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香港英飞拓	4,464.77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立新科技	12,000,000.00	深圳	深圳	一般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wann	82.7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一般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飞拓系统	120,000,000.00	杭州	杭州	安防设备生产、研发、销售、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国英飞拓*1	10,030,090.27	泰国	泰国	安防设备销售、系统集成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藏愚	10,000,000.00	新疆双河	新疆双河	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100.00%	设立或投资
杭州科技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新普互联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普菲特	10,000,000.00	伊犁	伊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优寰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为智合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移动网络技术推广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普菲特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百思互联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及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英飞拓智能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一般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英飞拓仁用	182,850,000.00	深圳	深圳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飞拓投资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或投资

	00						
英飞拓智园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智慧城市、园区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英飞拓广西	15,000,000.00	广西	广西	光伏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对泰国英飞拓持股比例为 49.00%，2018 年 11 月 23 日，泰国英飞拓的另一持股比例为 49.00%的股东泰国绿城集团有限公司与英飞拓系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泰国英飞拓的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与英飞拓系统保持一致。通过该《一致行动协议》，英飞拓系统能够对泰国英飞拓实施控制，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8.00%。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95,361.87	11,233,169.60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资金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20,986.38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公关项目补贴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高企奖励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四季度阶段性减息普惠专户		25,555.56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资助类项目补助		1,9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生态智慧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项目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介重大专项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首贷户补助款		68,34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2 年党组织活动补助经费-西溪谷管理委员会		58,045.03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退还		5,313.22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25,028.68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895,480.02	309,645.2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8,326.66	50,406.67	与收益相关
投贷奖		732,111.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		2,231.84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工作经费补助	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两新支部党费补助-中共杭州西溪谷管理委员会	3,192.5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22,956.10		与收益相关
杭州西溪谷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杭州西溪谷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两新党组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织运行经费			
2023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第五次	61,500.00		与收益相关
待报解预算收入 深圳金库	3,484.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602.92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23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深圳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观湖街道党组织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专项补贴	219.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5,361.87	11,233,169.6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执行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6,518,719.48				266,518,719.48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4,136,570.00				14,136,570.00
应付账款	644,685,224.64				644,685,224.64
其他应付款	225,218,756.17				225,218,7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361,453.79				358,361,453.79
长期借款	-	-	-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合计	1,508,920,724.08		-	107,000,000.00	1,615,920,724.08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2,646,883.58	-	-	-	402,646,883.58
应付票据	3,419,335.80	-	-	-	3,419,335.80
应付账款	1,015,195,866.53	-	-	-	1,015,195,866.53
其他应付款	303,449,930.30	-	-	-	303,449,93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93,163.53	-	-	-	88,993,163.53
长期借款	-	418,165,186.57	-	-	418,165,186.57
长期应付款	-		-	-	
合计	1,813,705,179.74	418,165,186.57	-	-	2,231,870,366.31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年末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长短期借款，还款期限较短，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年及上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4,378,527.90	24,782,982.30	79,161,510.20	114,195,080.67	9,788,462.73	123,983,543.40
应收账款	79,036,835.46	48,707,169.52	127,744,004.98	91,580,267.59	25,116,396.59	116,696,664.18
预付账款	2,746,104.30	5,620,245.73	8,366,350.03			
其他应收款	308,821,355.52	33,559,400.74	342,380,756.26			
小计	444,982,823.18	112,669,798.29	557,652,621.47	20,750,983.49	7,922,116.58	28,673,100.0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1,954,311.42	90,913,480.44	202,867,791.86	225,591,908.78	1,920,371.30	227,512,280.08
合同负债	1,904,772.31	868,599.46	2,773,371.77			
其他应付款	322,216,983.70	103,001,009.17	425,217,992.87	54,837,765.87	10,159,477.54	64,997,243.41
小计	436,076,067.43	194,783,089.06	630,859,156.49	280,429,674.65	12,079,848.84	292,509,523.49
合计	8,906,755.75	82,113,290.77	-73,206,535.02	-53,903,342.90	30,747,127.06	-23,156,215.8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445,337.7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9,089,060.34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68,970.36	268,970.36
（1）债务工具投资			268,970.36	268,970.3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为扣除预期损失后的账面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对于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值技术，同时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对该估值的影响估算其公允价值；对于非重大的股权投资，由于距离投资日期较短，投资后公司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采用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基本合理反映其公允价值。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投控	深圳	股权投资、运营和管理	331.86 亿人民币	26.35%	26.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投控。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汇信众益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深圳市英飞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肇怀	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JHL INFINITE LLC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衍锋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 18 日离职）
章伟	董事、总经理
刘务祥	董事（2024 年 12 月 18 日任职）
王戈	董事
刘国宏	独立董事
温江涛	独立董事
房玲	独立董事
郭曙凌	监事会主席
范宝战	监事
林佳丽	职工监事
张军威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华元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孙翀	副总经理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智慧中方*	本公司与中方县政府合作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投资大厦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贸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物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物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大厦管理处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设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深港科创园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港深国际物流创新发展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易行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宾馆运营管理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其他说明：

注*：智慧中方为本公司与中方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方县政府代表方）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怀化市中方县，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1.35%。虽然本公司对智慧中方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是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定义所描述的“享有可变回报”，故未将智慧中方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实控人深投控控制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以上列示主要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17,252.60		否	977,945.5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567,901.56		否	574,448.34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	物业服务费	24,427.94		否	502,859.08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费用			否	30,000.00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教育费			否	1,631.07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展费用			否	3,862.5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费	562,454.61		否	1,038,149.60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5,667.38		否	304,122.46
深圳市设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0,698.77		否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7,064.43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92,452.83	17,952,792.15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2,662,853.25	6,140,024.54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28,998.16	9,509,726.06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31,812.91	1,571,403.82
智慧中方	提供劳务	36,266.02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495.58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830.19	2,609.81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23.00	28,070.47
深圳市投资大厦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27.0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项目		75,075.47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527,864.22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362,772.64	9,621,028.98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219,043.40	7,520,930.19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801,886.79	2,004,716.98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575.4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108.85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334.8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449.88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提供劳务	35,839.6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208.61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54.88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45.13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宾馆运营管理分公司	提供劳务	265,996.64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1,521.19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99.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31,872.96				2,102,205.6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飞拓软件	7,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否
英飞拓智能	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否
英飞拓智能	9,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否
英飞拓仁用	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否
英飞拓仁用	37,291,555.83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英飞拓仁用	18,430,00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否
英飞拓智园	6,200,000.00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否
英飞拓智园	8,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否
英飞拓智园	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否
英飞拓智园	8,635,000.00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否
英飞拓系统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5 年 01 月 05 日	否
英飞拓系统	12,8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否
上海优寰	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Swann	1,620,00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否
英飞拓系统	19,500,000.00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是
新普互联	3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是
英飞拓系统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是
英飞拓系统	31,150,000.00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是
英飞拓智园	5,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是
英飞拓仁用	3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6 年 08 月 08 日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66,400.00	5,071,000.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怀化市智慧中方建设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564,466.38	48,189,943.91	70,159,747.94	40,457,941.9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738,180.52	6,346,221.95	18,928,464.33	3,254,069.89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3,346.44	2,050.18
	深圳市国贸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431.25	1,715.63	3,431.25	686.25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	5,650.00	-	-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1,354.11	548,667.71	5,948,643.93	298,832.20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73,597.41	14,719.48	73,597.41	7,359.74
	深圳市环保科技	26,435.83	13,217.92	-	-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82,091.77	12,354.54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27.04	20,819.59	-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1,859.52	5,929.76	11,859.52	5,929.76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7,400.00	3,700.00	7,400.00	1,480.00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1.54	3,422.38	7,201.54	1,380.85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0,210.38	27,010.52	159,678.61	15,967.86
	深圳市深物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	-	1,650.00	330.0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9,934.99	4,721.40	9,934.99	1,904.97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09,115.00	799,916.31	1,681,769.87	322,242.02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98.00	429.90	-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17,000.00	85,000.00	8,500.00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254.05	195,450.81	977,254.05	97,725.41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	-	774,011.01	77,401.10
	东莞市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11,100.00	2,220.00	11,100.00	1,110.00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2,996.61	57,299.66	572,996.61	28,649.83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202,830.18	60,141.51	1,603,773.58	80,188.68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大厦管理处	3,401.25	1,700.63	3,401.25	170.06
	深圳市深国际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8,579.91	23,429.00	1,504,186.04	75,209.30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5,024,294.74	273,979.39	1,599,184.81	79,959.24
	深圳市易行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83,699.03	19,851.75	13,335.87	666.79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21,930.00	10,421.78	21,930.00	4,204.93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6,367,434.95	318,371.75	-	-

	深港深国际物流 创新发展中心 （深圳）有限公 司	3,500,000.00	175,000.00	-	-
	深圳市高新区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6,164.21	808.21	-	-
	深圳市国贸科技 园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园分公司	1,853.00	92.65	-	-
	深圳市景恒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180,367.00	90,183.5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	-	252,325.88	126,162.94
	深圳市深国际现 代城市物流港有 限公司	25,000.00	2,500.00	25,000.00	12,5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	-	264,056.86	132,028.43
	深圳市投控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产 业园分公司	-	-	144,219.02	14,421.90
	深圳市国贸科技 园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园分公司	100,000.00	50,000.00	419,617.28	161,236.51
	深圳深港科创园 区运营发展有限 公司	20,000.00	1,000.00	-	-
长期应收款：					
	怀化市智慧中方 建设运营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56,179,139.65	4,962,585.64	56,179,139.65	3,824,017.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388,430.14	4,821,195.5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622,570.7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08.85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 司		2,178.13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 展有限公司		4,061,563.2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77,358.49	77,358.49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5,416.15	25,416.15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3,849.56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 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	6,115.78	

	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1,792.4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98.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55,447.4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752.11	
应付账款		2,344,399.62	531,000.00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72,701.51	45,000.00
	深圳市设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771,698.11	486,000.00
其他应付款		70,256,586.47	
	刘肇怀及其控制的企业 JHL	70,256,586.4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单位：元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汇总）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28,759,489.10
安阳市昌泰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注 2）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中医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690,000.00
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注 3）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080,240.45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注 4）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557,576.57
			2,480,205.48
中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5）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000.00
江苏弘顺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6）	安徽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73,640.00
青岛广电无限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89,985.58
			6,761,163.72
贵州绿呦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8）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349,357.05

说明：

注 1：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采购合同纠纷，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将英飞拓系统及母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3）浙 0108 民诉前调 1077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涉诉金额人民币 2875.95 万元。原告诉求被告支付其剩余的货款及相应的违约金。2024 年 9 月 23 日英飞拓系统与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庭外和解协议》，2025 年 4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对双方签订的《庭外和解协议》等进行确认，原告主张英飞拓系统提前支付货款以及要求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目前待判决生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账面应付账款余额 3,796.88 万元。

注 2：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安阳市昌泰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将英飞拓系统、母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通辽市中医医院列为共同被告，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4）内 0502 民初 1087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了应诉通知书，此次诉讼金额人民币 1869 万元。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英飞拓系统及公司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连带给付原告 1869 万元，英飞拓系统以及公司收到判决后上诉，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此案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判决书。公司败诉后已支付对方 1869 万元，目前已委托律师申请再审。

注 3：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2024 年 1 月 29 日,原告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京 0101 民初 2651 号)，涉

诉金额人民币 1790.56 万元。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2023 年度未付的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733.33 万元及逾期未付的经济损失、律师费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后原告在诉讼中追加诉请 10174626.56 元，共计涉案金额 28080240.45 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发送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原告与英飞拓系统之间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英飞拓系统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3 年度服务费 8333333.32 元；英飞拓系统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25 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二审判决结果未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系统账面已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906.33 万元。

注 4：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2023 年 11 月 2 日，原告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将英飞拓系统、母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4)皖 0104 民初 4051 号），原告诉讼请求包括：原告要求其支付公共资源占用费及利润分成暂合计 1207 万元，后期追加 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以及要求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英飞拓系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原告还要求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处于待开庭状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系统账面就此案号计提预计负债 1,555.76 万元。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再次收到了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5)皖 0104 民初 1585 号），此次诉讼金额暂计为 2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系统账面就此案号计提预计负债 248.02 万元。

注 5：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合同纠纷，原告中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英飞拓系统、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000 万元。原告诉讼请求包括：请求两被告返还合作意向金 1000 万元；请求两被告支付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英飞拓系统 2025 年 3 月 3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和传票（案号为(2024)杭西法矛调字第 0924 号），2025 年 3 月 21 日开庭，现等待法院出具判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 万元。

注 6：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江苏弘顺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安徽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滨海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苏 0922 民初 355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此次诉讼涉及金额 807.364 万元，原告诉讼请求包括：请求九州通、英飞拓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8036000 元、利息 37640 元（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合计 8073640 元，及以 8036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LPR1 倍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目前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开庭审理，目前待出判决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系统该按涉及项目应付账款余额（含暂估）730.67 万元。

注 7：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服务合同纠纷，原告青岛广电无限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将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母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鲁 0202 民初 3473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此次诉讼涉及金额 676.12 万元，原告诉讼请求包括：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签署的《智慧公交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已于 2025 年 1 月 4 日解除；判令被告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向原告支付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4 日的资源费 6346697.16 元；判令被告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资源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4 日共计 1167430.51 元）；依法判令被告分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损失暂计 100000 元；判令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英飞拓系统在本案中的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该案件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开庭，目前待开庭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系统账面就此案号计提预计负债 676.12 万元。

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服务合同纠纷，原告青岛广电无限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将英飞拓系统、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腾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鲁 0202 民初 14241 号，此次诉讼涉及金额 58.9986 万元，原告诉讼请求包括：请求法院判令系统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 532,155 元、违约金 25,330.58 元（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起的违约金继续以 532,15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律师费 32000 元、保全保险费 5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该案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一审判决，目前正委托律师进行二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系统账面就此案号计提预计负债 58.9986 万元。

注 8：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涉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贵州绿呦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应付托系统以及母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黔 0201 民初 4190 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资料，此次诉讼涉及金额 1034.94 万元，原告诉讼请求包括：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劳务费 144600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2268.40 元；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项目分成费用 8831088.65 元；判令两被告因本案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5 万元；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该案件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经英飞拓系统管理层评估及律师专业意见，账面就此案号计提预计负债 61.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该案涉及应付账款余额 85.27 万元。

（2）投资人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涉及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共收到该类纠纷合计 790.76 万元，其中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 172 份，原告共计 172 人，诉讼索赔金额 629.98 万元；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件 15 宗，原告共计 15 人，索赔金额为 160.79 万元，其中 4 个案件已经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开庭目前待出判决，涉及金额 117.54 万元。另外 11 个案件目前待法院排期开庭，涉及金额 43.25 万元；截止报告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 个案件撤诉裁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金额 235.87 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项目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近期发现子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债权暨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JHL 及刘肇怀先生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余额本息合计人民币 8,588.67 万元（其中外币借款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根据《承诺函》内容，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拟将持有第三方的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合计 4,069.85 万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抵消刘肇怀先生对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本息 4,069.85 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物联产品及解决方案	互联网数字运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76,922,540.23	167,960,660.18	-	944,883,200.41
营业成本	524,407,363.82	155,746,241.48	-	680,153,605.30

项目	物联产品及解决方案	互联网数字运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357,513,926.98	229,041,811.61	547,323,491.46	2,041,248,677.84
负债总额	1,773,148,222.06	658,181,962.29	547,323,491.46	1,884,032,930.4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65,292.90	76,104,393.05
1 至 2 年	50,611,237.49	40,195,885.57
2 至 3 年	40,208,665.18	6,815,401.72
3 年以上	129,064,623.83	123,661,155.62
3 至 4 年	6,207,563.30	6,600,860.26
4 至 5 年	6,397,260.26	61,653,504.00
5 年以上	116,459,800.27	55,406,791.36
合计	244,949,819.40	246,776,835.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19,988.50	50.88%	103,871,801.95	83.35%	20,748,186.55	117,412,758.48	47.58%	88,929,169.96	75.74%	28,483,588.5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20,329,830.90	49.12%	17,697,988.03	14.71%	102,631,842.87	129,364,077.48	52.42%	13,148,806.72	10.16%	116,215,270.76

账款										
其中：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44,933,096.52	18.34%	17,697,988.03	39.39%	27,235,108.49	43,494,877.66	17.63%	13,148,806.72	30.23%	30,346,070.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5,396,734.38	30.78%			75,396,734.38	85,869,199.82	34.79%			85,869,199.82
合计	244,949,819.40	100.00%	121,569,789.98	49.63%	123,380,029.42	246,776,835.96	100.00%	102,077,976.68	41.36%	144,698,859.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3,871,801.9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68,870,466.38	40,386,877.86	68,870,466.38	48,122,279.83	69.87%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6,803,904.06	16,803,904.06	16,803,904.06	16,803,904.06	100.00%	长账龄
客户 3	3,477,426.80	0.00	8,084,413.56	8,084,41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长账龄
客户 5	3,362,180.00	3,362,180.00	3,362,180.00	3,362,180.00	100.00%	长账龄
客户 6	2,126,700.00	2,126,700.00	2,126,700.00	2,126,700.00	100.00%	长账龄
客户 7	1,709,400.00	1,709,400.00	1,709,400.00	1,709,400.00	100.00%	长账龄
客户 8	1,436,378.00	1,436,378.00	1,436,378.00	1,436,378.00	100.00%	长账龄
客户 9	1,618,733.00	1,618,733.00	1,270,036.46	1,270,036.46	100.00%	长账龄
客户 10	1,211,089.50	1,211,089.50	1,211,089.50	1,211,08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1,209,230.00	1,209,230.00	1,209,230.00	1,209,2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1,564,677.54	11,564,677.54	11,036,190.54	11,036,19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7,412,758.48	88,929,169.96	124,619,988.50	103,871,801.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697,988.0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44,933,096.52	17,697,988.03	39.39%
合计	44,933,096.52	17,697,988.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077,976.68	19,491,813.30				121,569,789.98
合计	102,077,976.68	19,491,813.30				121,569,789.9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870,466.38		68,870,466.38	28.12%	48,122,279.83
第二名	16,803,904.06		16,803,904.06	6.86%	16,803,904.06
第三名	9,836,481.00		9,836,481.00	4.02%	983,648.10
第四名	9,661,575.16		9,661,575.16	3.94%	483,078.76
第五名	8,667,848.75		8,667,848.75	3.54%	1,800,113.18
合计	113,840,275.35		113,840,275.35	46.48%	68,193,023.9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713,710.81	
其他应收款	922,805,883.59	1,606,878,478.26
合计	942,519,594.40	1,606,878,478.2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19,713,710.81	
合计	19,713,710.81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19,713,710.81	
其他应收款项	922,805,883.59	1,606,878,478.26
合计	942,519,594.40	1,606,878,478.2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778,845.36	428,793,241.49
1 至 2 年	403,068,764.28	293,097,749.54
2 至 3 年	169,166,649.28	123,429,549.30
3 年以上	811,132,025.70	762,280,567.28
3 至 4 年	123,278,580.00	374,060,273.41
4 至 5 年	300,049,961.51	388,019,579.09
5 年以上	387,803,484.19	200,714.78
合计	1,691,146,284.62	1,607,601,107.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0,843,404.41	82.83%	767,628,039.79	54.80%	633,215,364.6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302,880.21	17.17%	712,361.24	0.25%	289,590,518.97	1,607,601,107.61	100.00%	722,629.35		1,606,878,478.26
其中：										
账龄组合	5,829,513.88	0.35%	712,361.24	12.22%	5,117,152.64	4,253,359.67	0.26%	722,629.35	16.99%	3,530,730.32
无风险组合	284,473,366.33	16.82%		0.00%	284,473,366.33	1,603,347,747.94	99.74%			1,603,347,747.94
合计	1,691,146,284.62	100.00%	768,340,401.03	45.43%	922,805,883.59	1,607,601,107.61	100.00%	722,629.35		1,606,878,478.2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2,629.35			722,629.3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67,628,039.79	767,628,039.79
本期转回	10,268.11			10,268.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2,361.24		767,628,039.79	768,340,401.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情况	722,629.35	767,628,039.79	10,268.11			768,340,401.03
合计	722,629.35	767,628,039.79	10,268.11			768,340,401.0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848,003,451.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50.14%	415,121,018.85
第二名	往来款	532,223,491.4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31.47%	331,890,559.32
第三名	往来款	244,665,328.89	1 年以内、1-2 年	14.47%	
第四名	往来款	21,119,826.86	1 年以内	1.25%	
第五名	往来款	20,616,461.62	1 年以内	1.22%	20,616,461.62
合计		1,666,628,560.16		98.55%	767,628,039.7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6,400,769.05	931,344,720.90	745,056,048.15	1,839,050,769.05	687,371,856.48	1,151,678,912.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5,004,116.67		5,004,116.67
合计	1,676,400,769.05	931,344,720.90	745,056,048.15	1,844,054,885.72	687,371,856.48	1,156,683,029.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英飞拓软件	81,500,000.00						81,500,000.00	
立新科技	33,411,878.75						33,411,878.75	
英飞拓广西	400,000.00						400,000.00	
英飞拓智能	222,638,392.13						59,988,392.13	
英飞拓仁用	162,650,000.00			162,650,000.00			162,650,000.00	
投资发展	18,400,000.00						18,400,000.00	

英飞拓智园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9,000,000.00
英飞拓国际	388,697,775.03						388,697,775.03	
英飞拓环球	8,002.24						8,002.24	
英飞拓系统	168,519,349.66	105,480,646.24			168,519,349.66		0.00	273,999,995.90
新普互联	66,453,514.76	581,891,210.24			66,453,514.76		0.00	648,344,725.00
合计	1,151,678,912.57	687,371,856.48		162,650,000.00	243,972,864.42		745,056,048.15	931,344,720.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汇信众益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4,116.67			5,004,116.67								
小计	5,004,116.67			5,004,116.67								
合计	5,004,116.67			5,004,116.67							0.0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97,852.72	19,782,540.27	83,468,526.97	45,624,729.40
其他业务	16,886,233.00	6,035,042.45	17,526,229.94	6,799,923.32
合计	35,484,085.72	25,817,582.72	100,994,756.91	52,424,652.7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16.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78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38,872.0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187.00	-211,233.21
合计	309,599.21	4,831,755.5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79,13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36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14,61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22,058.58	
债务重组损益	-129,187.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9,016,250.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25,37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97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1,790.74	
合计	12,378,314.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2%	-0.3367	-0.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9%	-0.3470	-0.34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肇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